

第四期

從「國中之國」到「省中之省」 ——1949-1955年伊寧與北京在新疆民族自治問題上 角力的背景、過程與結果

吳啓訥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中大出版中心
西元2007年12月

目 錄

《兩岸發展史研究》第四期 臺灣史專號

專	題	論	文
77	120	四四	\sim

林	占梅	潛園雅 清中葉						₹慧鈺		•••••	•••••	••••	•••••		• 1
農	業環	境與移 臺東廳				7比較	<u> </u>	[鴻圖	·····		••••	••••	•••••		.35
戰	後初	期臺灣	人的	認同車	專變/	陳翠	蓮…	• • • • • • •	• • • • • •	•••••	••••	•••••	••••	••••	·81
宗	親組	織與基 以黃姓				·蕙芳	· · · · · ·	•••••	• • • • • •	•••••	••••	••••	•••••		125
,	, –	論	文												
折	射的	陰影: 戰後國	民黨	的黨正	改革新	「運動	(19	946-1	947)	/王	良卿	1	•••••		171
從	「國	中之國 1949-1 過程與	955 ^全	手伊寧	與北	京在意	新疆								217
書	評														
評	介荊	子馨著	《成	為日本	本人:	殖民	地臺	灣與	認同	政治》	>/	陳世	榮	•••	277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 中大出版中心 2007年12月

從「國中之國」到「省中之省」

——1949-1955 年伊寧與北京在新疆民族自治問題上 角力的背景、過程與結果^{*}

吳啓訥**

摘 要

1949年,蘇聯在協助中共占領新疆的后時,與北京達成了默契:保持 曾領導1944年分離運動的任寧政治集團的特殊地位,並藉此延續某斯科在 中國這個中亞省分的影響。任寧集團也充分了解,在冷戰大格局下,任寧 市重實際控制下的「三區」無法援引外蒙古模式,成為蘇聯的衛星國;也 不能比照中亞王國模式加盟蘇聯;只能退而求再次,在承認中國立權的前 提下,爭取維吾能人最大限度的自治。

建政後的中國共產黨,一方面希望壓制邊疆地區的分離主義,另一方面不要避免被詬病等漢人沙文主義后化政策的繼承者。它借用了蘇聯的民族分類法,但並未模仿蘇聯模式的民族和區域政策,而是推出了讓非漢人在地方和地區層級實行名義上自我統治的「民族區域自治」方案。

1951年,在伊黎尼的幾次半官方會議上,一些曾參與伊寧政權的主 翼民族主義者向北京要求成立「維吾服斯坦共和國」,比照中亞共和國加 盟蘇聯的方式,加入中國。此一要求遭到北京拒絕後,中層以下的維吾服 幹部,退而要求成立「維吾服斯坦自治區」,去掉「新疆」這一帶有殖民 意味的地名,落實以「民族」等立體的自治。中共以「新疆不只是維吾服 族的新疆」的理日,提出成立「新疆自治區」的反提案;戶時日基層開 始,在維吾服人居絕對多數的新疆,建立了哈薩克、蒙古、伊等十數個民 族的自治地方,藉以分散、弱化維吾服人的政治優勢。不過,北京當局部 分兌現了它對蘇聯的承諾,將伊寧集團的大本營「三區」改制等相當於省

^{*} 本稿承雨位匿名審查人賜教,謹致至高敬意與謝忱。庐時日良感謝陳永發、洪長泰、張 中復、余敏玲、許霊姬、謝劍、李南雄、王振輝、宋德喜、Peter Perdue、吳振漢、齊茂 吉諸先生的指教與幫助。

218 雨岸發展支研究 • 第四期

級的「行事級」哈薩克自治州。 等了避免中共進一步壓縮維吾 雕人的自治空間,伊寧上層又將底線退到「民族區域自治必須保障『民族』自治」這個理由上,爭取到以「新疆維吾雕自治區」作等省級民族區域自治的最後方案。

關鍵詞:新疆、東突厥斯坦、維吾爾斯坦、賽福鼎、王震、民族區域自治

- 一、外來因素與新疆自決的歷史
- 二、伊寧東突厥斯坦共和國的命運
- 三、伊寧對北京的抗拒與期待
- 四、迪化的焦慮與北京的回應
- 五、北京的微弱彈性與強硬底線
- 六、結論

一、外來因素與新疆自決的歷史

本文所涉及的問題,源自近代新疆維吾爾民族意識萌芽之後所衍生的民族自決運動。維吾爾民族主義者的最高目標是脫離中國,建立獨立的伊斯蘭國家,這一訴求自然遭遇到中國政府與新興的中華民族主義的反對。然而雙方都不能輕易地消除對方——即使中國政府一方始終占有優勢,在更大程度上掌控著局勢演變的方向——的堅持,於是,從1930年代以來,雙方的爭執和衝突從未止歇。目睹建國訴求屢遭挫敗,部分維吾爾民族主義者退而求其次,尋求以維吾爾人爲主體的新疆,在中國國家體制內的高度自治。中國政府與維吾爾民族主義者之間,在這一點上找到了達成妥協的可能。維吾爾民族主義者希望藉由這一訴求,在有限的範圍內,盡量保障民族權益;中國政府則希望藉由用賦予少數民族自治權力的代價,換取維吾爾等非漢民族接受中國統治的合法性,保障國家主權及於全體國民。雙方是否能夠順利達成各自的目標?本文將嘗試從歷史的角度提供一個答案。

有趣的是,在爲自己的分離主義和民族主義訴求辯護時,維吾爾民族主義者模仿了中華民族主義者的論述模式。中國官方史學界認定,新疆歷史與中原密不可分,自西漢以來便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這樣的結論,有意或無意地忽略了一個史實,即:中國王朝(直接或間接)統治天山南北的時段,遠少於王朝自身存在的時間。維吾爾民族主義者在極力誇示自身的歷史榮光,論證其「自古以來復以一個優秀民族之事分,建立並持續統治著中亞

的突厥族國家」¹之際,也無意或有意地忽略了天山南北歷史上複雜而支離的史實,即:古代的西域,曾經有長達一千年左右的時期,遭受草原遊牧集團或中國農業王朝的宰制,綠洲城邦相對的自治狀態,並未導致天山南北形成連續統一的古代國家,也未曾從中聚合出一個古代民族共同體。²

18世紀中期,清朝在征服準噶爾及其附庸——伊斯蘭化的葉爾羌汗國之後,控制了天山南北,並從清王朝自身的角度,將「西域」非正式地命名爲「新疆」。滿洲統治者基於聯合北亞和中亞民族,強化對中原漢人地區控制的目標,在新疆實行軍府制以及「漢回隔離」政策。3這一政策的實行,既阻礙了聚居在新疆的維吾爾人社會——像散居在中原各地的漢語穆斯林或滿洲人那樣——形成「中國」意識和「中國人」認同;也阻礙了他們形成「維吾爾民族」意識和「維吾爾人」認同。

此種狀態,在 1866 年到 1877 年阿古柏伯克(Yakub Beq, 1820-1877)於新疆南部建立標榜反對異教的伊斯蘭艾米爾國前後,並沒有發生大範圍的變化。⁴甚至直到民國委任的封疆大吏楊增新(1859-1928)統治時代(1912-

¹ Qurban Wäli, *Bizning Tarikiy Yeziqlirmiz* (我們的歷史典籍) (Urumqi: Xinjiang yashlarösmürlär näshriyati, 1988), pp. 1-2.

² 在自然地理因素和地緣政治因素的雙重制約下,一方面,西域古代歷史上的名綠洲政權,始終停留在名自為政的分散狀態中,區時才從未取得對自身專務的全部主導權;另一方面,中國王朝和北亞遊牧民族政權基於名自的安全或生存需求,一直試圖爭專該地區的控制權。其中從9世紀到15世紀期間,中國王朝在西域的舞臺上處於缺席狀態;區時,天山南北在伊斯蘭教東擴和以中體部為立的阿爾泰語系突歐語族部落西遷,並與盆地土著融合之下,逐漸完成了突歐化和伊斯蘭化的關鍵時期;甚至包括13至18世紀期間,統治此間的幾個蒙古察台台汗室政權,才迅速地突歐化、伊斯蘭化。然而,文化的區質性增加,仍然未能使天山南北使用突歐語的穆斯林結為一個有強烈凝聚才的古代人群共區體。See James A. Millward and Peter C. Perdue, "Political and Cultural History of the Xinjiang Region through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in S. Frederick Starr, ed., Xinjiang: China's Muslim Borderland (New York: M. E. Sharpe, 2004), pp. 27-62.

^{4 1866}年至1877年,來自中亞浩罕汗國的突廠穆斯林軍事領袖阿古柏伯克 (Yakub Beq) 驅逐了清軍主力,在庫疆和東疆建立了一個標榜反對異教的伊斯蘭國家——「七城艾米龍國」。阿古柏的傳壓統治雖然令人不快,但無論如何,厭煩滿、漢異教官僚統治的維吾能穆斯林確曾真誠擁戴伯。然而即使如此,維吾能穆斯林依然未能產生一種「維吾能民族」的意識。1877年,主宗棠部清軍再次控制新疆,並推動1884年以「新疆」等正式名稱建立行省,日漢人劉錦棠擔任這個省的最高行政首長。在行省於人

1928),當泛突厥主義思潮已經透過一些穆斯林知識分子的管道進入新疆時,被清廷稱爲「纏回」的新疆突厥語系穆斯林除了知道自己是穆斯林以外,依然並不知道自己是維吾爾人,更不知道自己是「突厥人」。新疆南部各綠洲和伊犂河谷地的維吾爾人,只有濃厚的同鄉、地域觀念。5

楊增新預感到 20 世紀風起雲湧的民族主義和共產主義思潮的威力,在新疆加強古代中國王朝邊政的核心手段——分而治之,同時實行閉關、愚民政策,防杜外來影響。6然而,這兩大思潮卻勢不可擋,在楊氏統治的末期,頻頻叩響新疆的大門。1921 年,新疆穆斯林在蘇維埃俄國統治下的中亞城市塔什干(Tashkent)舉行新疆人民代表會議,會中鑒於 19 世紀末,某些西方探險家以「回鶻語」描述塔里木盆地突厥穆斯林的語言,遂決定以盆地居民的祖先之一,曾於 8 世紀建立過回鶻汗國的回鶻(Uyghur)之名,作爲盆地居民共同民族身分標誌。1934 年,標榜尊奉史達林(Joseph Stalin, 1879-1953,中共文件及出版品譯爲斯大林)民族學說和民族政策的新統治者盛世才,正式接受了這一名稱,取代具有輕侮意味的纏回一詞。並以維吾爾三字表達「團結我和你」的意思爲由,將之定爲 Uyghur 的正式漢文譯稱。同時,盛氏爲了標榜史達林式的民族平等,也以蘇聯式的民族識別方法,以官方的立場,正式界定了另外 13 個「合法民族」的身分和稱號。7新疆穆斯林

口居多數的被統治者的「纏卧」,FF樣沒有明確的「維吾酥民族」的意識。See Justin Rudelson, *Oasis Identities: Uyghur Nationalism along China's Silk Roa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⁶ 楊增新壽水擴大地區之間和民族集團之間的矛盾。鑒於外蒙古的辜實獨立,楊在準噶雕盆地改變了清朝的政策,將該地區哈薩克人的地位抬升到蒙古人之上;區時進一步在這些牧人之中進行分化。對南疆綠洲的維吾爾人則沿那了清朝的分化、隔離政策。 See Andrew D. W. Forbes, Warlord and Muslims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A Political History of Republican Sinkiang, 1919-19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⁷ Jianmin Wang, "Ethnoyms and Nationalism in Xinjiang," in C. X. Wei and Xiao Yuan Liu ed., *Exploring Nationalisms of China* (Westport, C. T.: Greenwood Press, 2002), pp. 177-179; 自酿漢·沙赫德拉,《新疆五十年》,頁 244-245。

和漢人統治者雙方採用維吾爾族稱的動機並不相同,但卻同樣加強了新疆穆斯林的民族意識以至分離訴求。

與維吾爾這個概念相似,作爲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範圍,新疆的概念產生於 19 世紀末,它也是中國王朝統治的人造產物。事實上,直到楊增新統治時期,新疆都還不是一個整體。在自然地理和政治歷史上,這片地區事實上分爲三部分,即東疆:哈密——吐魯番盆地(回鶻斯坦)、南疆:塔里木盆地(六城)和北疆:準噶爾(準噶爾和伊犂河谷地)。在清朝以前,這些地區各自爲政。清朝對新疆實行間接統治和「漢回隔離」政策,這些地區對清朝統治的反應也各不相同。從某種程度而言,回鶻斯坦是受到中國王朝透過設置郡縣,實行直接行政管轄最久的地區;在明朝,則是中國在西域範圍內控制的唯一地區,整體而言服從中國當局;清朝也喜歡挑選這一地區出身的維吾爾人擔任新疆各地的地方官。塔里木盆地則是突厥穆斯林不滿和反叛的淵源之地。準噶爾與伊犂河谷地,雖然自 1755 年以來即居住著效忠清朝的通古斯人(滿洲、錫伯、索倫等)及漢語穆斯林(維吾爾人稱之爲「東于人」Tungan,意爲居留者、轉換者),但也居住了穿越中俄控制地區遊牧的哈薩克人,以及從塔里木盆地遷來的塔蘭奇(Taranchi,意爲耕種者)維吾爾人;這裡受到日益擴張的俄羅斯帝國和它的繼承國蘇維埃俄國的強烈影響。

上述地理——政治格局也持續到民國時期。例如,1931年的哈密暴動,通常被歷史學界認定爲最終導致 1933年末喀什東突厥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和1934年和闐艾米爾國兩個獨立政權建立的緣起事件。但事實上,哈密暴動的領袖和加尼牙孜阿吉(Khoja Niyaz Haj,?-1937)和堯樂博士(Yulbas, 1889-1971)等人一開始是向東面的甘肅和南京尋求援助,同時,當地的東干人和來自甘肅的馬仲英(約 1912-?)部東干入侵部隊都被當作盟友。哈密暴動的目標,只在於恢復該地區有限的穆斯林自治,完全不是分離主義的。8

⁸ 哈密是新疆最靠近甘肅省的地區,承元 4 世紀初,十六國之一的前涼在哈密—吐魯番盆地設置部縣。中國政權對該地的直接統治在 8 世紀末中斷後,於 14 世紀後期再度恢復。作為察台台後齡的哈密統治者與中國王朝間有 著數世紀終緯不絕的進貢關係。在清朝對此地長期的特殊優遇政策下,1920年代見到「哈密王」沙·木胡蘇特(Maqsud Shah, 1857-1930)的西方人,發現他身著漢服(其實是滿洲式服裝。清朝在新疆只允許少數高級的克穿著滿洲式官服,代表皇帝給予的特殊恩寵;獲此殊樂的伯克也樂於

塔里木盆地則遠離中國內地,靠近阿富汗、印度穆斯林聚居區和令俄、蘇頭痛的俄屬中亞南部(西突厥斯坦)。因此,當 1932-1933 年由哈密事變帶來暴動機會時,喀什、和闐兩地的突厥穆斯林領導人立刻聞風而動。隨之而起的穆斯林起義具有分離主義性質。由極端保守的伊斯蘭宗教上層所組成的和闐民族革命委員會,以及較具開明色彩的東突厥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政府,都激烈地反漢、反東干,同時強烈反蘇;當由他們推舉爲總統的和加尼牙孜阿吉與主持省政的盛世才(1892-1970)達成妥協時,隨即被視爲中國和蘇俄帝國主義的僕從。9這使得 1933 年建立於喀什的東突厥斯坦伊斯蘭共和國陷入徹底孤立無援的境地,不僅立刻遭到蘇聯的分化、打擊,旋即於 1934年初在哈密軍、東干軍和省軍的打擊下覆亡。東突厥斯坦伊斯蘭共和國雖然短命,但南疆的分離主義情緒卻未曾稍減。1937年到 1969年間,該區域共發生 10 起較大規模的民族主義暴動;其中發生在中共嚴密高壓控制下的暴動,仍有 8 次。10

炫耀),講突廠話時帶有漢話口音。See Andrew D. W. Forbes, Warlord and Muslims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A Political History of Republican Sinkiang, 1919-1949, pp. 43-44;他 的幕僚堯樂博士(Yulbas 是外號,意為「老虎」)夏操嫻熟的漢語,並且於 1950年代 逃到臺灣,而不是像其份維吾爾菁英那樣逃到土耳其。自爾漢,《新疆王十年》,頁 138。在被唐疆的和闡穆斯林分離立義者推舉為「東突厥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總統」之前,和加尼牙孜阿吉只想反對新疆的統治者金樹仁(1879-1941),期望日比較通情達理的漢人取代金擔任省立席,從未想週反抗中國。在遭到馬伊英部隊抓兵拉差、橫徵暴斂前,也不反對東干。付曹等形勢所迫,退入塔里木盆地,表面上接受了分離立義立場,但不久還是接受了基世才的邀請,到迪化擔任省政府副立席。擔任哈密反金武裝領袖的堯樂博士在對部屬的演講中說:「我們可以抗金,卻不可以反中共。因為反中央就是叛國了。……要遵循正當途經,代表哈密維民,向中央陳情。……讓我趕緊到南京去」。見堯樂,《堯樂博士中憶錄》(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0年),頁 83。

^{9 19}世紀前半期,南疆爆發了伊斯蘭教日山派暴動;1866-1877年,阿古柏伯克(Yaqub Beq)在該地區建立了一個強語宗教精神的伊斯蘭艾米配國——「七城汗國」。自尊的喀什、和閩穆斯林紹不穿中國服裝,夏不會在講突厥語時夾雜漢語口音。他們眼中,駐紮在南疆的東干軍隊,與其說像戶一宗教的教友,不如說是與戶操漢語的漢人自結在一起的中國占領軍。戶時,日於從19世紀帝俄對中亞的征服到1910年代後期和1920年代早期蘇維埃俄國鎮壓「巴斯馬奇」運動、在中亞和哈薩克實行集體化、民族識別、重劃邊界等,才使南疆的突厥穆斯林對蘇聯懷有強烈的敵意。戶時,因帕米配育原的阻隔,蘇聯勢才進出喀什遠較其進出伊犂困難。唯一方便接近南疆的是親英的阿富汗和英屬印度。

不論是西方、蘇聯還是中國學界流行的刻板印象是,泛伊斯蘭主義和泛 突厥主義的深刻影響,是造成塔里木盆地成爲新疆最具分離傾向和獨立前景 地區的原因。不可諱言,在 20 世紀初特定的歷史環境與條件下,19 世紀產 生於阿富汗,以對抗基督教世界擴張爲宗旨的泛伊斯蘭主義,以及肇因於反 抗帝俄的俄羅斯化政策,而出現在俄國克里米亞韃靼人中的泛突厥主義思 潮,確實在某種程度上,啓迪了兼具穆斯林與突厥人身分的新疆突厥語穆斯 林——尤其是塔里木盆地的上層突厥語穆斯林知識分子——的民族意識。但 是,泛伊斯蘭主義本身並不是一種民族主義; 11 作為泛民族主義、民族統一 主義的泛突厥主義,雖然在某些方面符合民族主義的特徵,但它更像是一種 幻想恢復前民族國家時代帝國榮光的空泛訴求。¹²更何況,泛伊斯蘭主義主 張宗教復興和宗教聯合;泛突厥主義則強調伊斯蘭教誕生之前的突厥歷史, 頗有跳脫伊斯蘭文化的阿拉伯背景以及伊斯蘭教內部的遜尼(Sunny)、什葉 (Shiya)派之爭的傾向,這使得雙「泛」各自的內涵之間又產生了衝突。並 且,終究而言,「泛」思潮都脫胎於中世紀的普世帝國觀念,與近代西方 「民族國家」的觀念存在根本的衝突。再加上,在鄰近的俄屬中亞,雙泛思 潮也是帝俄和蘇維埃俄國亟力防杜與打壓的對象。在新疆,雙泛僅扮演了向 突厥語穆斯林提示其與中國文化之差異的角色,而沒有實際發揮過動員民族 主義力量的功效,因此,無法累積足以長久支持 1933-1934 年南疆的兩個獨 立政權的動能。1920年代至 1930年代,少數具有近代民族自決意識的維吾 爾青年知識分子,仍然必須依附在漢人省政當局的體系之中。13

D. W. Forbes, Warlord and Muslims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A Political History of Republican Sinkiang, 1919-1949, p. 232. 有關 1950 年之後暴動的不完全統計,見馬太正,《國家利益商於一切》(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32。

¹¹ 泛伊斯蘭主義是一種不徹底的兩化運動。其本身受制於19世紀與圖曼帝國外部分解離析的政治狀況,伊斯蘭教的世俗政治代表已自身不保,當然難以得到有力的政治後援。有關泛伊斯蘭主義的研究,See Stephane A. and Hisao Komazu ed., Islam in Politics in Russia and Central Asia: Early 18th to Late 20th Centuries (London: Kagan Paul, 2001).

¹² 泛突厥主義則夏薄虛幻,因薄土耳其本身尚且要透週析解、放棄「粵圖曼」,僅保留「安鄉托利亞突厥」,才能夠斷尾水生。寶瓦河下游「韃靼斯坦」的突厥人,顯然夏缺乏有力的政治後援。有關泛突厥主義的研究, See Jacob M. Landau, *Pan Turkism in Turkey: A Study in Irredentism* (Hamden, Connecticut: Archon Books, 1981).

^{13 1922} 年 8 月,以從俄屬韃靼斯坦坩區 [Parkan Sahidi, 1894-1989] 著首的一些新疆突厥話穆斯林知識青年,結成一個秘密組織,主張反對民族壓迫和官僚政

總之,1930年代,東疆和南疆各起穆斯林暴亂的動機各異,它們並沒有建立穆斯林獨立國家的共同目標。喀什、和闐的獨立,很難脫離曇花一現的命運。但無論如何,由於喀什政權的短暫存在,東突厥斯坦的概念,遂由一個模糊的地理他稱,轉變爲維吾爾民族主義者的認同標誌。這爲 1940 年代以後的新疆民族自決運動留下了具有某種號召力的象徵性遺產。¹⁴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民族自決思想開始在亞洲擴散,中華民國北京政府 在處理外蒙古獨立問題時,也不得不顧及此一因素。¹⁵但是,必須注意到, 維吾爾民族主義思潮和民族自決運動的最主要影響力和動力,並非來自威爾 遜的民族自決主張,而是來源於俄國及其繼承國蘇聯,尤其是直接源自鄰近 蘇維埃化的俄屬中亞。¹⁶也正是由於這個原因,新疆民族自決運動自始至終

治。後來,楊增新時代新疆最高學府——俄立法政專門學校唯一的維吾服人畢業生郁尼斯別克(Yunis Bek,漢名郁立彬)以及阿服泰地區哈薩克貴族青年,艾林郡王的異母弟沙里福汗(Shariphan) 1 加入進來。該組織對新疆「獨立」拍持審慎的態度,主要是認為獨立的後某,可能是淪為英帝國主義的殖民地。自服漢·沙赫德拉,《新疆王十年》,頁 140-141。

^{14 1930}年代中期以後, 古翼民族主義者多選擇與南京國民政府合作, 爭取在中華民國體制 小 的自治。1945年9月,時值任寧政權民族軍進逼迪化時,具有1930年代南疆背景,後 轉向國民政府,拘持瓦共瓦蘇立場的穆罕默德·伊敏 (Mehmet Emin Burgra)、拘持伊 斯蘭改革主義(Jadidism,札吉德)理念的麥斯武德(Masud Sabri, 1887-1952) 與曾任 中華民國駐塔什干領事館譯員,後肄業於中央大學,並在南京從事反盛世才運動的艾沙 (Isa Yusuf Alptekin,漢文別號澤之,1901-1995) 南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建議:「懇請 給予新疆省高度自治」。 后年10月16日,國民政府區政部、軍政部、外交部會議討論此 案,從國防、瓜政的產度,引外蒙古善先例,反對此提案。理由是,中國傳統民族政策 本來即是「高度自治」,任邊疆民族「自生自減」的,但目前已達世界潮流,也達反邊 疆民族民界生存發展的願望。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亞西司〈討論新疆席度自治 条》,003、004。刊於唐屹、趙竹成、藍美華編,《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第三册·新 疆岑(一)》(臺北: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2001年),頁363-396。1948年10月,任 **敏等县次市國民政府爭取給予新疆「獨立以下,自治以上」的地位。見張治中,《張治** 中 ト 憶錄》 (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年),頁571-577; | 時壽 水美、 英雨 國歡 說國民政府給予新疆「真正自治」,以防其落入蘇聯之手。See Linda Benson, *The Ili* Rebellion: The Moslem Challenge to Chinese Authority in Xinjiang 1944-1949 (New York: M.E. Sharpe, 1990), pp. 165-166.

^{15 1919}年4月17日 中華民國 (北京政府) 外交部致函徐樹舒,就其所提「西北籌邊計劃」 中應稱:「民族自法籌世界潮流所趨,尤不可顯與背馳,致招他國非議」。李毓澍,《外 蒙古撒治問題》(臺北:中共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6年),頁168。

^{16 1840}年代,帝俄即開始佈屬於清朝任犂將軍轄區的巴爾喀什湖以東任犂河下游和中游地區(習稱「外任犂」地區)展開武裝移民,並於1864年透過與清政府間不平等的〈中俄勘分承北界約註〉,將其對外任犂地區47萬平方公里土地的占領台法化。1871年,帝俄

都籠罩在強烈的蘇聯背景之下,它的深度發展,也集中在伊犂谷地和準噶爾地區;甚至可以斷言,它的命運大部分操之於蘇聯之手。

帝俄意識到其在亞洲的擴張,不會永遠保持破竹之勢,而是必然在諸多因素的制約下,趨近極限。帝俄唯一能做,且最符合其國家整體戰略利益的事,便是攫取——緊鄰成爲俄國領土的哈薩克斯坦的——新疆一側伊犂河谷地的利益,在該地區施加並持續保持影響。¹⁷

進一步進占伊犂;直到1881年, 主宗棠部擊敗統治南疆的阿古柏伯克後, 再與俄國簽訂 〈伊犂條約〉,收匝伊犂河上游部分址區。在統治伊犂10年間,俄人遭到占領區區的通 古斯、漢、蒙古名旗營軍、眷的反抗;但卻利用該地區的東干人、塔蘭奇維吾配人和方 孌部哈薩克人懼怕因參與1860年代穆斯林暴動,而可能受到清政府報復的心理,動員他 們大量加入俄國籍。俄軍退出任犂後,俄國仍然透過這些俄籍人士,在任犂河谷維持了 相當程度的影響。加入俄籍的塔蘭奇人通常不願遷移到已屬俄境的伊犂河中下游,因為 在伊犂謀生比較容易。后時,在中國收復伊犂後,多數人也不願恢復中國籍,因為這樣 可以不必由中國政府鄉稅。哈薩克人(19世紀末20世紀初,俄國人將哈薩克人誤稱為 「吉爾吉斯人」)本來就是遊牧民族。其中,乃蠻部比較集中於伊犂河流域,受俄國影 響甚深;克烈部集中於天山東部、阿爾泰山巫坟和青海、甘肅、新疆交界處的阿爾金山 麓,與俄國人甚り往來。不論为蠻部哈薩克擁有中國籍或俄國籍,都不妨礙他們跨境遊 牧。[俄] 尼·維·鮑戈亞夫連斯基 (N. V. Bogoavlensky) 著、新疆大學外語系俄語教 研室(依1906年俄〉版)譯,《長城外的中國西部地區》,頁242-248。中華民國新疆 省政府的三任最高首長:楊增新、金樹仁和盛世寸,不論其對共產主義和蘇聯的態度如 何,都不得不透過伊犂省地與蘇聯進行貿易,以便維持新疆的財政。往來新疆的「俄 商」,通常是來自俄屬中亞的穆斯林,以韃靼(塔塔爾)人和烏茲別克人居多。「俄 商」的富有和奢侈,足以引起新疆人對俄國的響往。麼世才夏黃了表示對蘇聯利益和共 產主義意識形態的忠誠,彰顯化推動史達林式民族平等的誠意,派遣了為數甚多的任 寧、塔城、阿勒泰三區突廠穆斯林青年到蘇聯中亞留學。這些留學生後來多成為反漢民 族主義運動的中堅。自服漢·沙赫德拉,《新疆五十年》,頁6-15。

蘇維埃俄國傳承了沙俄在中亞面臨的政治挑戰。基於對抗沙皇統治和「泛斯拉夫主義」而在中亞興起的泛伊斯蘭主義與泛突厥主義民族運動,曾經利用 1917 年十月革命,以及列寧的民族自決權主張,試圖脫離俄羅斯人的控制,回到伊斯蘭世界;或者達成聯合突厥語族的沙皇臣民建立新的突厥共同體的目標。為此,蘇聯於 1920 年代中期到 1930 年代在中亞實行了規模龐大的民族識別工作,以期分化突厥語系穆斯林的勢力;同時以建立「加盟共和國」以及次級的「自治共和國」和「自治省」之方式,暫時化解了俄國突厥斯坦的分離要求。

基於歷史和現實狀況,蘇聯基本上並不樂見新疆脫離中國,成爲獨立的 穆斯林國家。因爲這種結果可能誘使蘇聯中亞地區起而仿效,其連鎖效應的 成本,超過蘇聯可以負擔的極限。相反,假如新疆是由保守,但穩健而親蘇 的政權掌握,則必定有利於蘇聯的現實利為和長遠利為。蘇聯既然不能將新 疆據爲己有,則最好的策略是維持其穩定,維持在新疆的既得利益。因此, 蘇聯對新疆的基本政策是,承認中國主權,不支持新疆分離運動;同時視新 疆,尤其是伊犂河谷地爲蘇聯的勢力範圍。這一點從 1934 年蘇聯對待喀什 政權的態度,以及嗣後對盛世才政權的支持中,明顯可見。18而蘇聯策動 1944年「伊寧事變」,除了更高層次的戰略動機之外,也是由於本來作爲蘇 聯利益代言人的盛世才,轉而效忠中國中央政府(時在重慶的國民政府), 必須加以懲處,並扶植新的代理人。因此,蘇聯在明知突厥伊斯蘭民族主義 是一把雙刃劍的情形下,依然鼓勵、操縱具有維吾爾民族主義背景的伊寧事 變,其根本目的,並不在於協助維吾爾人建立獨立國家,而在於以之爲棋 子,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雛型已見的冷戰棋局中搶占先機,並以之爲籌 碼,壓迫同爲盟國的中國承認蘇聯傀儡外蒙古獨立的現狀,讓出本應由日本 交還給中國的滿洲各項利益。簡言之,恢復沙皇俄國在亞洲的全部利益。

與塔里木盆地不同,1920 年代以降,伊犂河谷地和準噶爾盆地的塔蘭奇維吾爾與乃蠻部哈薩克人,親睹蘇聯以具聯邦制的形式的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和自治省體制,給予中亞非俄羅斯民族理論上的平等地位及參與政

治的機會;不論這種平等和自治的真實性如何,都勝過新疆由漢人把持全部上層政治決策的狀態。何況,蘇聯中亞地區的文明影響力也迅速超過了新疆,該地區那些與新疆在血緣、語言和宗教上極其接近的突厥穆斯林享受到前所未有的近代工業文明、醫療和教育。在這種狀況之下,「伊斯蘭」和「突厥」的訴求,便顯得有些抽象和遙遠;伸手可及的蘇聯文化和文明,便在伊犂和準噶爾迅速造就了一群年輕而親蘇的左翼民族主義者。1944年伊寧事變發生時,爲了最廣泛地動員穆斯林,伊寧政權被冠以「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的稱號,19標明了該政權左右兩翼民族主義者共治的性質。

1943 年 5 月,蘇聯在中亞各加盟共和國境內直接組建針對新疆的維吾爾「解放組織」,同時扶持新疆境內伊犂、塔城、阿勒泰三區的左翼民族主義「解放組織」。同年 11 月,在蘇軍的直接參與和支援下,左翼民族主義組織迅速控制了北疆準噶爾盆地中的伊犂、塔城、阿山三區,在伊寧建立了「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權。同時,伊寧政權又宣布,其奮鬥目標是解放以淸末以來新疆的範圍爲其國境的「全部東突厥斯坦」,以漢人建立的新疆首府——迪化——烏魯木齊爲這個國家的首都。²⁰ 1945 年 9 月,伊寧政權已擁有採蘇聯式編制,使用全套蘇聯裝備,爲數 3 萬的精兵,並兵抵瑪納斯河畔,攻占迪化指日可期。

二、伊寧東突厥斯坦共和國的命運

正當左右翼穆斯林民族主義者引頸期盼「全部東突厥斯坦」的獨立、自由之日到來之時,蘇聯已經以伊寧的「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

¹⁹ 薛街玉,《中蘇關係史(1945-1949)》,頁 190。

為籌碼,在1945年8月14日簽訂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中,詐取到它預期的利益。這樣,蘇聯扶植伊寧政權的雙刃劍性質之另一面便呈現出來了。假如伊寧方面宗教色彩強烈的右翼民族主義者進一步取得整個新疆,建立一個更大範圍的伊斯蘭國家,必然會取得與蘇聯作某種程度抗衡的籌碼,同時必將反過來對蘇聯諸中亞加盟共和國發生示範作用,影響該地區的政治和社會穩定;²¹並且,面臨新疆危局的國民政府,還譴責蘇聯的違約作為,揚言將新疆事變公諸國際論處,展現將美國引進這一蘇聯自視為勢力範圍地區的姿態。²²基於這一根本理由,蘇聯在表面上作出不干涉中國內政的調停者姿態,出面制止了伊寧軍隊主力向東、南方向的進攻,促成了伊寧方面與中國政府的和談。同時,又扶植伊寧政權內部更親蘇的左翼民族主義者取得絕對權力,架空了右翼。伊寧的國號中,也捨棄了伊斯蘭和人民二詞,²³以期淡化其宗教和蘇聯衛星國兩類色彩。

儘管伊寧軍隊停止進攻,但他們在 1945 年 10 月與國民政府新任省主席張治中(1890-1969)的會談中,仍堅持使用東突厥斯坦共和國的國號,²⁴並主張新疆全境都是該共和國的領土。²⁵由於蘇聯在新疆有限度的最高目標在於保持三區現狀,故伊寧方面的主張並未得到蘇聯的背書。²⁶在

²¹ 參見沈志華,〈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1944-1950)〉,刊於《近代史研究》(北京),期 3 (1999 年),頁 213-242、222; Also see James A. Millward and Nabijan Tursun, "Political History and Strategies of Control, 1884-1978," in S. Frederick Starr ed., Xinjiang: China's Muslim Borderland, p. 83.

²² Andrew D. W. Forbes, Warlord and Muslims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A Political History of Republican Sinkiang, 1919-1949, p. 193. 1942 年 8 月,盛世才歸順國民政府時,曾內蔣介石提出週新疆對蘇外交的幾點建議。這個建議核心問題是讓英美勢才進入新疆,借用英美勢才來遏制蘇聯。「歡迎英美技術人士時常來新疆,夏希望英國在迪化設立領事,必要時還可聘請英美技術人才和顧問,借助英美人才財才開發新疆資源」。1943 年,英、美先後在迪化設立領事館,美國領事柯樂博,英國領事才茹樂,留美學生吳澤湘擔任國民政府外交部駐新疆外交特派員。朱培民,〈1943 年至 1949 年蘇聯對新疆政策的演變〉,《中共黨史研究》,增刊號(1990年),頁 86。

²³ See Andrew D. W. Forbes, Warlord and Muslims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A Political History of Republican Sinkiang, 1919-1949, p. 179.

²⁴ 在蘇聯的壓力下, 任宰談判代表戶意暫時接受「人民代表」的名義, 但在三區內部, 該國號和一切政治標記一直保留到1949年10月中。張治中, 《張治中內憶錄》, 頁423、486、534、554。

²⁵ 張治中,《張治中田憶錄》,頁 551、554。

²⁶ 蘇聯的策略是,面對國民政府,絕不承認其干涉新疆問題,以此革藉口拒絕國民政府要

蘇聯的強力運作之下,經過長達 8 個月的會談,1946 年 6 月,伊寧政權(伊方)終於與國民政府(省方)達成了省方稱爲〈中央政府代表與新疆暴動人民區域代表間以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條款〉及〈附文〉(通稱〈11條和平協議〉)。〈協議〉的關鍵內容在於:伊方放棄在新疆全境建立東突厥斯坦共和國的要求,換取維持三區現狀,大致保留現有武裝力量;新疆全省縣長民選;伊方在新的省政府組成中占相當比例,但省方完全不干涉三區的事務。²⁷

1946 年 7 月 1 日,有伊寧方面左翼民族主義者參與的新的新疆省政府正式成立。對外,伊方領袖阿合買提江·哈斯莫夫(Ahmedjan Kasimov,1914-1949)依蘇聯的意旨,向中國政府方面承認,三區是地理而非政治意義上的東突厥斯坦(意指新疆全省)之一部分,而後者又是中國的組成部分,伊寧所求的只是「自己、解放和平等」²⁸。同年 11 月末,在南京召開的國民大會上,阿合買提江等人向大會提交了〈請在中華民國內將新疆改爲東突厥斯坦共和國並給予高度自治案〉,此案經蔣介石、蔣經國、邵力

水協助解決新疆問題的要求, 庐時在實際上控制著三區。1947年3月31日, 張治中在 對迪化黨政軍上層幹部的秘密講話〈當前的新疆問題和我們的看法與態度〉中說:「要 說現在中蘇關係正常親善,並沒做到,也做不到。那末,採取第三種方式,訴諸戰爭行 不行?不行, 才做不到。那末, 當然只好採用 第二種方式了。……事實上中蘇兩國未解 法的外交問題多得很。最顯著的問題當然是東北問題。新疆問題則是幕後所不能解決的 問題,而不像東北那樣公開不能解決的問題。現在我們后蘇聯表面上公開談判的,是貿 **易問題,是經濟台作問題,還沒有解法,要等待承談。至於對新疆私政,蘇聯表面上不** 干涉,要談才無從談起。你找付們,付們才不會理會。付們一句話就可以否定:——『這 是中國 N 政,蘇聯不願週間』」。見葉志斌、暨曾民,《和平將軍張治中傳》(北京: 團結出版社,2000年),頁311;自亂漢·沙赫德拉,《新疆王十年》,頁312、316。 立運動,而且對新疆的領土力沒有任何野心」;蘇聯「認為,新疆將歸入,才應該歸入 中國的版圖 | ;見 [俄] A. M.列多夫斯基 (A. M. Lyedovski) 著、陳春華譯,《斯太林 與中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年),頁68、229。甚至於1949年6月28日,鼓 勵中共迅速進兵新疆。見薛銜天,《中蘇關係吏(1945-1949)》,頁 391-392。但只抽 象地談論新疆,卻從不具體討論三區特殊化的問題。這種手法正如區蘇聯與國民政府間 討論新疆問題的模式一致。

^{27 〈11} 條和平協議〉之序容, See Linda Benson, The Ili Rebelliion: the Moslem Challenge to Chinese Authority in Xinjiang, 1944-1949, pp. 185-187.

^{28 1946} 年 8 月 22 日,阿台買提江在省聯台政府座談會上的發言。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 年),頁 185。

子等人與阿合買提江多次會面、疏導之下,由提案人撤回。²⁹

但,伊方在三區範圍內仍然保留,甚至進一步完善了東突厥斯坦共和國的獨立國家體制。從 1945 年初起,三區與蘇聯的邊界完全開放,既無邊防,也無海關,雙方人員往來暢行無阻;三區與蘇聯貿易額逐年大幅度成長;蘇聯也在伊犂、阿勒泰不受任何限制地開發稀有金屬礦藏。相反,不僅中國中央政府和新疆省政府的軍隊、官員不得進入三區,連平民往來也要辦理繁雜的手續。³⁰三區的特殊狀態,不僅讓西方記者感到「人們懷疑新疆事實」不是中國的一個省,而是蘇聯的一個省」³¹,連新疆漢人中的親蘇、親共、反政府人士都有同感。³²這樣,從 1944 年 11 月到 1949 年 10 月,三區保持事實上的獨立狀態長達 5 年。

伴隨蘇聯對伊寧政權操縱方向的轉換,原在伊寧左翼民族主義內部居於極少數,並遭到右翼民族主義者和親蘇主流派持續排擠的,以阿不都克里木·阿巴索夫(Abdul Klim Abasov, 1921-1949)為首的親中共派,於1945年末秘密組建以中共組織為模仿對象的「人民革命黨」,並在1946年國民大會期間與中共建立了聯繫。此舉曾經令蘇聯和親蘇派十分不滿。33

²⁹ 張治中,《張治中臣憶錄》,頁 490-493。

³⁰ 直到 1949 年 12 月 15 日,中共進軍新疆市 6 月 16 6 , 6 年 19 市 1 宣 市 恢復「三區」與「七區」間的自日 貿易和交通運輸。但仍不允許「七區」貨幣在「三區」流通。見新疆三區革命 1 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 1 專 353-354。1947 年 5 月 13 日,張治中 在 19 化與阿 6 買提江等「三區」代表的談話中,針對阿氏等要求政府 6 民族軍發放糧的的要求,即應說,「三區部隊未曾履行和平條款,接受政府點驗改編,政府自不能發給經費,致所有糧的完全要日 1 功 人民貞擔,人民自然怨聲載道。……三區現在還保持和平條款簽訂前的特殊化狀況」。見張治中,《張治中 1 憶錄》,頁 534;又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亞母司〈討論新疆高度自治案〉,017,刊於唐 屹、趙 1 成、藍美華編,《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第三册·新疆卷(一)》,頁 378-381;又見薛衛玉,《中蘇關係史(1945-1949)》,頁 275-278。

³¹ Editorial, The Scotsman, 22th June, 1949. (《蘇格蘭人報》)。

³² 李升慧,〈對 1962 年新疆任塔事件起因的歷史 专察——來自中國新疆的檔案材料〉(發表於「冷戰與中國」國際學術研討會, 四川成都、 1 案溝,2000 年 8 月 7 日 -12 日), 頁 2。

³³ 阿巴索夫並依照中共的意向,將組織改稱為民立革命黨。1948 年 7 月前,蘇聯及其扶植的任宰親蘇首腦阿台買提江對此一無所知。蘇方在獲知此事後,立即取締該組織,意在表示「三區」是蘇聯不可碰觸的勢力範圍。賽福鼎在1960 年 8 月 18 日撰寫的 〈關於蘇聯在新疆對待我黨態度的報告和意見〉中,證實了這一點。見新疆維吾服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月錄 12,卷號 59。1948 年 8 月 1 日,任宰政權依照蘇聯的意旨,建立淡

但當中共在內戰中獲勝的大勢底定後,蘇聯爲了在戰後冷戰格局中爭取到更大的同盟,同時消除美國勢力滲入中亞的隱憂,遂決定,在維持蘇聯在新疆,尤其是在三區特殊利益的前提下,將新疆當作禮物贈送給中共。³⁴基於這種考量,蘇聯建議中共與伊寧政權相互配合,盡速進軍新疆。³⁵這一建議,等於終結了伊寧方面在全新疆範圍全面獨立的夢想;但同時等於也向中共宣示其維護伊寧政權地位、權益的立場。在現實面前,親蘇主流派,開始充分意識到其民族獨立主張所面臨的現實條件的根本限制;³⁶但又對從他們口中的中國革命者那裡取得有限範圍內更大的民族利益,抱有相當的期待。唯史達林馬首是瞻的伊寧親蘇主流派,從1949年5月開始,啓用原本備受冷遇的親中共派,嘗試建立連結伊寧的民族解放運動與中國人民解放戰爭的新論述,並在公開刊物上檢討其「在凡族問題」的錯誤」

化分離主義自彩的新權才核心組織「新疆保衛和平民主 F盟」,但該組織的統戰對象是國民政府,而非中共。因此,阿巴索夫繼續到冷落和打壓。參考王太嗣,〈蘇聯與1949年新疆的「和平解放」〉,刊於《人文學報》(臺北),卷 3 期 20 (1996 年 7 月),頁 75-115。

³⁴ 沈志華認等,某斯科招新疆作等禮物奉獻給新盟支的最直接目的,是希望毛澤東接受在外蒙古和東北問題上的既成事實;區時維持蘇聯在新疆的影響和特殊地位。沈志華,〈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1944-1950)〉,刊於《近代史研究》(北京),頁213-242。1949年1月末至2月初,史達林的代表米高揚前往丞柏坡與毛澤東舉行秘密會談。在新疆問題上,米高揚代表史達林勸告毛澤東「不要給予少數民族獨立,因等這樣做會造成中國共產黨人得到了權力而縮小了中國領土。給少數民族的應該是自治,而不是獨立。」[俄] A. M. 列多夫斯基(A. M. Lyedovski) 著、陳春華譯,《斯士林與中國》,頁85-86。

^{35 1949} 年 6 月 27 日,在某斯科舉行的中蘇共會談中,史達林佈劉少奇(1898-1969)建議,「不宜推遲占領新疆,因為推遲將招致英國人對新疆事務的干涉。他們會鼓動穆斯林,其中包括印度穆斯林積極活動,繼讀進行反共瓜戰。這是我們所不希望的。因為新疆擁有中國迫切需要的儲量豐富的石油,並盛產棉花。」為了鼓勵中共儘快進兵新疆,史達林還劑說中共不要高估馬步芳(國民政府區北軍政長官)的實力,並表示願意提供 40 架戰鬥機,幫助中共對付馬氏的騎兵。后時提醒中共,新疆還有反抗國民黨的三區革命,應與之聯絡、配合,以牽制國民黨。參考 [俄] A. M.列多夫斯基(A. M. Lyedovski) 著、陳春華譯,《斯太林與中國》,頁 100。

³⁷。此舉的用意在於爲其在未來中共政權的架構中尋求相當的地位和保障,確也得到毛澤東將「三區革命」定位爲「全中國人民民主革命運動的一部分」的回報。³⁸

伊寧政權在順從蘇聯戰略主張之餘,也並沒有完全任人宰割。1945 年末至 1949 年初,伊寧當局所面對的中國,正處在政府軍與中共武裝之間的內戰之中。國共間的殊死搏鬥,使伊寧獲得了比通常狀況下要多的談判籌碼。伊方在一方面,透過與中國國民政府和新疆省方的會談,得到了由〈11 條和平協議〉所承諾的,空前的民族權益保障;另一方面,也在蘇聯的指示之下,與中共建立聯繫,準備接受中共在中國政權爭奪戰取勝後,繼承國民政府對新疆主權的現實。與此同時,成立於 1948 年 8 月的伊寧政權新的權力核心組織「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之內,親中共的民主革命黨成員在團體中的地位依然遭到貶抑。³⁹基於這種狀況,伊方向中共提出了希望中國採行蘇聯式的聯邦制,然後讓新疆以蘇聯式加盟共和國的方式加入聯邦制中國的要價。中共並未立即回絕此一要求,但同時向蘇聯提出在外蒙古也以加盟共和國方式與中國「合併」的前提下,一併考慮接受「新疆加盟共和國」的反提議。⁴⁰蘇聯自然不樂見中國以此種方式實質上

^{37 1949} 年 6 月 6 日,阿台買提江在新疆保衛和平民立區盟會刊《區盟》第 11 期上發表〈我們在民族問題上的一些錯誤〉一內,內中自承曾「招全體中國人民」混匠於「一小攝廖敗的國民黨中國貪官污吏」;結果是「槍殺了自己的朋友」,保護了「比任何國民黨反動官吏還要兇惡得多的本民族……敗類」。「中國的民立立義者是我們的區盟者」。「對於民族革命來說,大漢族立義的后害性有多大,狹隘民族立義的后害性才有多大」。原內漢譯重刊於《新疆日報》,1959 年 8 月 28 日,版 3;譯〇中將原內使用的Kitay一詞,分別譯為「漢族」和「中國」。

³⁸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領導人向中共中央的報告及立選》(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1-3。早在1945年,中共在獲知「伊寧事變」較詳細的情報後,作了兩手反應。其一,依例譴責國民黨的「大漢族主義」;1945年4月,孔澤東在等中共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所作的政治報告〈論聯合政府〉中,譴責「1944年直至現在對於新疆少數民族的武力鎮壓事件」。見《孔澤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頁1032-1033;其二,在外部場合懷疑、關注蘇聯的意圖,並於1949年1月至2月米高揚與孔澤東的秘密會談中,對蘇聯表達不满。見薛衡天,《中蘇關係史(1945-1949)》,頁275-278。Dieter Heinzig, Die Sowjetunion und das Kommunische China, 1945-1950 (Baden-Baden: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1998). 張文武、李丹琳等譯,《中蘇走向聯盟的艱難歷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年),頁252-254、620-623。

³⁹ 王士則,〈蘇聯與1949年新疆的「和平解放」〉,《人文學報》(臺北),頁75-115。

⁴⁰ Dieter Heinzig 著、張文武、李升琳等譯,《中蘇走 市聯盟 的艱難歷程》,頁252-254。

收回外蒙古,伊方設想以全新疆為範圍的加盟共和國方案自然難以實現。伊方再退一步,提出以伊寧當局目前所控制的伊犂等三區為範圍,成立中國境內的加盟共和國之主張,並得到蘇聯的默許。⁴¹因為在蘇聯看來,這種主張無疑符合蘇聯在新疆的最大利益,有利於保存蘇聯在三區的特殊利益和巨大影響。本於此,當史達林建議中共盡速奪取新疆,並以看似體貼的姿態勸告中共向新疆大量移民時,⁴²同時又附帶了未來在伊犂等三區成立加盟共和國的建議;中共爲了迅速進兵新疆,不便徹底回絕「反對國民黨反動派」盟友的要求,因而與伊寧當局就革命勝利後,在三區革命政權地區成立加盟共和國達成了某種遠期協議。⁴³

1960 年,曾參與伊寧政權高層決策的賽福鼎·艾則孜(Sapidin Azizov, 1915-2003)向中共中央坦承,在1949年中共進軍新疆前夕,伊寧方面曾就新疆的前途問題展開討論,分析了新疆所面對的三個選項,即,

⁴¹ 學界咸認,蘇聯、中共與任寧三方在1949年8月末確實訂有一項旨在保障任寧政權的 地位與權益的協議。該部分檔案尚未開放,細節不詳。見馬士正,《國家利益高於一 切》,頁204。1991年以來,流亡蘇聯的前任寧政權成員和親任寧學者就此提出了「陰 謀論」,指阿台貫提江將會在北京出席籌借建立中共國家政權的「全國政治協商會議」 時,由中共要求新疆獨立,或至少真正的自決;此項行為足以給支達林帶來困窘。對於 支達林而言,已獲中共對蘇聯在新疆特殊利益和獨占的保證,不再需要這個準噶融附盾 國家。支達林,也許是毛澤東,或很可能是支。毛聯手,導演了導致以阿台買提江為首 的任寧 5 人代表團死於貝加融湖附近的空難。任寧政權最高領袖之死,自然使上述協 議遭到冷凍。See James A. Millward and Nabijan Tursun, "Political History and Strategies of Control, 1884-1978," in S. Frederick Starr, ed., Xinjiang: China's Muslim Borderland, pp. 86-87. 1951年3月8日,中國共產黨在新疆的高層核心主震、鄧小群、高錦純在致毛澤 東、習仲勛等人的電報中,亦提及三區革命的參與者並未放棄加盟共和國的主張。見後 立。

^{42 1949}年6月27日,在某斯科舉行的中蘇共會談中,支達林夏攝出體貼的姿態勸告劉少奇,「漢人在新疆人口中的比例不到5%,占領新疆後,應將漢人比例提高到30%。這樣有利於全面開發這一遼陽而富饒的邊區,也可以加強中國邊界的防衛。」「總之,等了鞏固中國國防,所有中國邊界地區均應遷去漢人。」[俄] A. M.列多夫斯基(A. M. Lyedovski) 著、陳春華譯,《斯大林與中國》,頁100。當然,與其說中共後來的作為足「遵循支達林戶志的指示」,不如說是支達林完全了解中共承心的意願,在確定蘇聯無法全面染指新疆後,作一個利己利人的順水人情;又可藉此保留在新疆事務上的發言權。

⁴³ 學界咸認,蘇聯、中共與伊寧三方在1949年8月末確實訂有一項旨在保障伊寧政權的 地位與權益的協議。該部分檔案尚未開放,細節不詳。見馬士正,《國家利益高於一切》,頁204。 后時參見註42。

一、重新成爲中國的一個省;二、加入蘇聯;三、獨立。在討論過程中, 蘇聯表面上抱持中立態度,私下卻默許,甚至鼓勵伊寧方面考慮後兩個選 項。⁴⁴

三、伊寧對北京的抗拒與期待

中共在 1949 年 1 月與蘇共舉行秘密會談之後,確立了政治上全面投靠 蘇聯的「一邊倒」政策,並於1949年6月由毛澤東在其名著《論人民民主專 政》中作了明確宣示。⁴⁵同時,在民族政策上,中共也宣示貫徹其一貫主張 的民族解放和民族平等宗旨。1949年9月,中共召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第一屆會議,通過具臨時憲法性質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共同綱領〉),將「民族區域自治」確定爲一項基本國策和政治制度之 一;並以中共主導下,於 1947 年在東蒙古成立的「內蒙古自治區」爲藍 本,在少數民族地區推展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在中共外表上看來十分強烈的 國際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和一邊倒國策之下,是否會在國家主權和權益問題上 對蘇聯作出妥協、讓步,一開始並不容易判斷。同時,1936 年之前,中共歷 次全國代表大會,在民族問題上,一再主張民族自決和聯邦制;1936年之 後,也不斷指責國民黨的中華民族宗族論和民族同化政策,包括譴責國民黨 在新疆的民族歧視和屠殺政策,也讓很多人對其民族區域自治政策的內涵抱 有幻想。46連西方首屈一指的中亞問題專家拉鐵壓爾(Owen Lattimore)都在 此時預測,中共或許會以蘇聯亞洲地區的政策作爲自己政策的模型,在新疆 建立維吾爾斯坦共和國,甚至「新疆某些部分將會合併於蒙古人民共和國以

⁴⁴ 在中蘇共關係破裂後,賽福鼎閉口不提正 \> 所述協議,僅透露了 任宰在 1948 年前後有關討論的某些真實 面。1960 年 8 月 18 日,賽福鼎南中共中央呈交了一份澄清蘇聯與新疆和三區關係歷史的報告。賽氏稱,在「國家統一問題」」上,「解放前 夕在任犂的知識份子提出『新疆的前途』問題,並展開爭論,有三種意見。一、中國的一個省,二、加入蘇聯,三、獨立。我們〔意指阿合買提江領導的任宰政權核心分子〕採第一種意見。在 1949 年的爭論中,蘇採中立態度,實際上對二、三種意見是默許的、鼓勵的。」見賽福鼎,〈關於蘇聯在新疆對待我黨態度的報告和意見〉(1960 年 8 月 18 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

⁴⁵ 薛街干,《中蘇關係史(1945-1949)》,頁 366-368。

⁴⁶ 見賽福鼎·艾則孜,《賽福鼎臣憶錄》(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年),頁 479-480。

及蘇聯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共和國,並在塔里木盆地的大部分地區建立一個維吾爾共和國,也合併於蘇聯。」47

伊寧政權民族軍在中共進軍新疆時,擔任友軍的角色,也對中共接收南疆、建立基層地方政權,以及撲滅部份堅持反抗的國軍東干騎兵和克烈部哈薩克反共游擊隊提供了協助。中共入新後,一方面立刻著手展開全面的控制行動,壓縮伊寧集團和其他民族主義者的活動空間;另一方面也公開宣示「團結三區民族軍,建設新新疆」的路線,並承諾依照政協〈共同綱領〉的規定,在新疆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制度。⁴⁸因此,伊寧上層在一定程度上寄望於自己的合作可以換取中共履行其承諾;伊寧集團的中下層組成者,自然產生了與拉鐵摩爾相似的期待。中共勢力進駐新疆後的最初2年中,蘇聯在新疆問題上,確曾發出過若干令伊寧方面感到有靠山的訊號;而中共,至少在面對其最高決策圈以外的其他黨政官員時,通常會給「老大哥」保留足夠的顏面。例如,1949年9月末,蘇聯向中共暗示,新疆地方的政權和共產黨組織,應以既有的三區革命組織爲主要基礎;同時又明確建議,將新疆省會從迪化遷到伊寧。兩項建議顯然都是以加強伊寧集團在新的新疆地方政權中的地位爲目標的。⁴⁹以至於直到是年10月,中共正式宣布開國後,三區仍不願

⁴⁷ 拉鐵摩爾對俄國歷史上的擴張和蘇聯近期戰略目標也有過度解讀之嫌。See Owen Lattimore, *Pivot of Asia: Sinkiang and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1950), p. 221.

^{48 1949} 年 12 月 23 日,中共中央致電彭德懷,稱「人民解放軍只有和維吾耶族以及其他民族建立兄弟般的關係,才有可能建立人民民立的新新疆。因此,1 草 4 千 人的民族軍應使之和人民解放軍一道分布全疆各地,作為人民解放軍聯繫維吾耶族、哈薩克族、蒙古族等民族的橋樑,進行民眾工作,建立人民政權,建立地方武裝和黨的組織。」中共新疆維吾耶自治區委員會黨支委、中共新疆維吾耶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册(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 年),頁 7-8、22。

^{49 1949}年10月4日,鄧才詳致中央電稱,「支人〔意指蘇聯代表——引書注〕稱三區 幾年來的工作,已為將來建立黨的組織打下了可靠的基礎。目前即應著手必要的準備,進行物件的瞭解並建立一定形式的組織聯繫。在瞭解對象這一問題上他們已允給 我幫助。」「支人還有一個建議,解放後的新疆省會日迪化移到任犂,他的理由:政治上任犂是44年民族革命的策源地,民立幹部集中於此;新疆人口主要在 毒 疆,任 犂比迪化夏 復於聯繫,經濟上新疆經濟的改善主要 靠蘇新貿易的發展,而 任犂則是蘇新貿易的孔道。我 由他們表示 茲事體 七,我不能表示意見,最後他們說著雖是個人意見,但亦希望我轉告中央。」新疆維吾 配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4,目錄 3, 卷號 63, 頁 6-7。參考沈志華,〈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1944-1950)〉,刊於《近

更換旗幟。在視政治儀式和政治符號重於一切的中共那裡,爲顧及多方面的 現實,也只能暫時隱忍。但不滿之情,溢於言表。⁵⁰

1950年1月,正在莫斯科訪問的毛澤東,亦去電北京,指示專門派遣一個以具有親蘇背景的原國民政府新疆省主席,時任新疆省人民政府主席包爾漢(1894-1989)爲首的新疆高級代表團訪蘇。⁵¹ 1950年1月22日,毛澤東與史達林在克里姆林宮舉行會談。會談重點之一,是涉及蘇聯在新疆之不動產、貿易、石油、稀有金屬、文化教育方面的問題。毛堅持排除蘇聯與新疆單獨談判簽約的可能,但同意在使用中央政府名義的前提之下,蘇聯與新疆省之間可以單獨簽訂相關協定。⁵²這一切動作都顯示出中共對蘇聯在新疆的影響和特殊利益的實質尊重。1月31日,新疆代表團在尚存最高位階的伊寧政權領袖賽福鼎・艾則孜和中共新疆省黨的領導人鄧力群(1915-)率領下到達莫斯科,毛澤東隨即與賽福鼎就新疆問題進行了單獨討論,一方面帶有安撫的意味,另一方面也是在確認這位前蘇共黨員的忠誠。⁵³鑒於中共至少默

代 引 研 空 》 (北 京) , 頁 213-242。

^{50 1949}年10月7日鄧才詳致中央電:「關於懸掛國旗問題,任犂當局提出了這樣情況,此間週去的旗子有兩個,一等綠色的東土耳其斯坦國旗,一等白色的任斯蘭教宗教旗。當給軍隊授旗時,全體將土曾宣誓,即使犧牲一切也不能把旗子讓別人拿去。與國民黨和談成功後,張治中提出不要掛綠旗,曾遇極大抵抗,不久即取消」。新疆維吾能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3 ,卷號 2。直到 10 月 17 日,任犂專予發布 125 號令,才開始懸掛中共的國旗——王星紅旗。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末事記》,頁 336。

^{51 1950}年1月5日孔澤東致中共中央電,見《建國以來孔澤東文稿》,第一卷(1949年9月至1950年12月),(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7年),頁215-216。

⁵² Dieter Heinzig in 不可以 本 中 琳等譯,《中蘇走 中聯盟的艱難歷程》,頁 579。最後,蘇聯與中共副外長任修權談判簽訂了關於蘇新貿易、在新疆開辦蘇中兩個合股公司的議定書,但還是與新疆代表團單獨簽訂了蘇新文化協定。沈志華,〈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1944-1950)〉,《近代史研究》(北京),頁 213-242。但為了保障蘇聯在東北和新疆的特殊利益,在蘇方提議下,中共與蘇聯及簽署了〈中蘇夫好戶盟互助條約〉的〈補充協定〉,旨在排除第三國在上述兩地的利益,維持蘇聯利益壟斷。見師哲in 本海文整理,《在歷史巨人 申邊——師哲 中憶錄》(北京: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1995年),頁 446。

⁵³ 汪東興,《汪東與日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年),頁176;師哲 普,李海勺整理,《在歷史巨人身邊——師哲臣憶錄》,頁461;《中華人民共和國外 交史》,頁21。包能漢未能成行的原因不詳,但也不是任宰集團的成員,在與蘇聯親 近的程度上,顯然不及三區革命者。賽福鼎於1930年代加入蘇共,在「任宰事變」和 任宰政權中也是最高法策層的一員。但作為阿巴索夫的親戚,賽氏戶時又加入了阿氏

認了新疆的「特殊」現狀,包括賽福鼎在內的前伊寧集團上層,感受到中共不是全無誠意的。事實上,賽福鼎還利用了稍後簽訂的蘇新文化協定,於1950年3月簽約後,途經哈薩克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加盟共和國首都阿拉木圖(Alam Ata)時,向蘇方要求,循1945年以來伊寧政權管轄地區之前例,為新疆突厥語族和伊朗語族學生提供教科書。54

中共要在一個幾乎全無影響的陌生地區建立統治基礎,必須同歷代中國王朝一樣,任命當地民族人士處理具體事務。1950 年至 1952 年期間,中共在任命相當比例的前伊寧集團軍政人員擔任地方行政官員的同時,又以每年平均培養 10,000 多名本地民族幹部的速度,從政治運動中大量拔擢親中共的基層幹部。55 1949 年到 1952 年期間,中共在西藏以外各地同步進行全面的「社會改革」,但強調新疆的社會改革必須充分顧及民族與宗教特點,依照不同民族的狀況,實行不同的方法與步驟。56 「減租反霸」告一段落後,1952 年 5 月末,中共在新疆的黨政最高領導人王震(1908-1993)在北疆牧區和宗教土地改革問題上,進一步展開激進的逮捕和鎮壓行動。同年 6 月,中共中央對於王震的作法表達震怒,給予撤職降調處分。57在地方事務上,前伊寧集團也感受到中共在處理民族關係上的某種誠意。

中共建政後,新疆仍沿用過去的行省制。1949 年 12 月,在名義上由新疆各族各界代表組成,以包爾漢、高錦純、賽福鼎三人分別膺任主席和副主

秘密組建的人民革命黨,這一經歷使化與中共建立了連結。而在中蘇共之間,顯然賽福鼎明確地表達了站在孔澤東一邊的立場。

⁵⁴ 李升慧,〈對 1962 年新疆任塔事件起因的歷史考察〉,收入李升慧編,《北京與某斯科:從聯盟走向對抗》(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 年),頁 485。

^{56 1949}年11月19日,中共中央致彭德懷、王震並西北局電報(劉小奇起草),要求新疆 的社會改革「完全不應性急。……應對〔不斷〕民族中的社會狀況作深刻的語查研 宠」。《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紀》,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 年),頁11。1951年9月至1952年5月,在新疆農業區進行減租反霸的週程中,劉小奇 多次叮嚀新疆分局必須嚴肅 看待民族與宗教問題,「有意識地在民族和宗教問題」做 一些讓步,以換取社會改革的勝利。」劉崇◆、陳紹疇主編,《劉小奇年譜1898-1969》, 下(北京:中央◆獻出版社,1996年),頁287-298;《新疆農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 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129。

⁵⁷ 中共中共新疆分局宣傳部編,《民族政策學習的參考文件》(1952年7月, N. 部發行),頁28。

席的新疆省人民政府內,除制定「新疆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實行團結互助」的施政方針外,還設立專責處理民族關係的民族事務委員會,公開承諾,未來將在新疆推動民族自治。從1950年開始後的4年多期間,中共新疆分局和事實上作爲它的行政執行機構的新疆省人民政府,一直將工作重心置於鞏固新政權之上。一方面藉由開展「減租反霸」、「土地改革」爲內容的「民主改革」運動,動員和建立中共的支持基礎,從基層選拔親中共的非漢民族幹部。另一方面,改造國民政府和伊寧政權遺留下來的省以下各級、各地行政機構,廢除王公(札薩克)制度、千百戶長制度和保甲制度,建立中共自己的基層政權,並透過蘇維埃式的普選,即由共產黨上級討論提名後,同額競選,選出鄉、縣、市、省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完成政權交替。這一切被中共視爲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基礎。

1951 年 2 月,新疆民族區域自治籌備工作的展開,曾經令伊寧集團相信,這有可能是他們達成長期追求的目標的另一次機會。

依照 1949 年 9 月政協制定的具有臨時憲法性質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 51 條、第 52 條和第 53 條之規定,「&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應實行民族的區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區域大小,分別建立各種民族自治機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各少數民族,均有按照統一的國家軍事制度,參加人民解放軍及組織地方人民公安部隊的權利;&少數民族均有發展其話言立字、保持或改革其及俗習慣及宗教信仰的自由」 58 的原則,中共中央政府於 1951 年 2 月頒布了〈關於民族區域自治試行條例〉(草案);「西北民族事務委員會」向新疆下達〈徵詢意見調查大綱〉。中共在「調查大綱」中,宣示其遵行史達林民族理論,貫徹民族平等和民族自治的誠意,但同時強調,「自治」的目標不在於「分岔」,而在於「聯合」。59 中共在〈調查大綱〉中,刻意只談新疆自治問題,規避了三區地位問題。以前伊寧集團參與者爲主的新疆本地民族幹部,在回答問卷內有關「新疆人民對

^{58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戶鄉領〉,張選升編,《人民手册,1950 年》(北京:大公報社,1950 年),頁 123-135。

自治和人民團結的反映如何」中第 3 項問題「給我們的自治應該是何種自治」 時,對北京提出了具體的期待。經中共新疆當局彙整,報呈西北民族事務委 員會。其要點是:

- 1. 給予我們的自治應為自治共和國,工農及其他革命階級的新民主 主義政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系統队。
- 2. 用中國國徽、國旗,在國徽上加寫自治共和國的名稱。
- 3. 軍事外交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管理。
- 4. 自治共和國 N. 駐軍日該地子 弟組成, 並日 本地 人民組成保安部 隊。
- 5. 在教育文化上應有與蘇聯各共和國建立直接聯繫的權力。
- 6. 有些人亦提出「天山」或「土耳其斯坦」等名稱,或三區或某一區自治。(中共西北局新疆分局在該點後批注:「這是不正確的,不符合斯大林區志的學說。自治共和國的名稱應以當地多數的民族的名稱而定。稱『斯坦』在維文中有『地方』、『領土』的意義,故不妥。」)60

前伊寧集團爲何沒有公開堅持加盟共和國主張,僅要求得到蘇聯民族自治體系中更低階的「自治共和國」的地位,其中的過程目前尚不得而知。但其中第 4、5、6 項要求,顯然又已超出蘇聯式加盟共和國所具備的自治權限。因爲紅軍和蘇維埃「俄羅斯母親」的文化二者,在蘇聯各加盟共和國中都具有不可挑戰的權威;而加盟共和國的名稱,亦必須符合史達林的民族學說。61

中共在問卷調查後所附加的評注,足以顯示它認定上述成立自治共和國的要求,並不符合北京欽定的民族區域自治模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⁶⁰ 中共西北局新疆分局,〈木地民族幹部臣答徵詢意見誹查大鄉中的問題〉,新疆維吾服 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3, 卷號 10。

⁶¹ See Robert Conquest ed., *The Last Empire: Nationality and the Soviet Future*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86).

共同綱領〉規定,中國境內的少數民族擁有自治權。這等於宣示,非漢民族 的民族權利不會超越中國的國境,它只是中國內部人民有權平等參與中國政 治事務的權利,而不再像中共早期民族政策所承諾的那樣,擁有自決權或曰 自由分離的權力。1951年2月,新疆包括前伊寧政權高級幹部在內的維吾爾 等本地民族菁英,在有關民族區域自治的討論中,試圖將中共的定義修正爲 蘇聯式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的模式。這意味著要將中國的國家組織形式 由單一制變更爲聯邦制,同時保留由非漢民族建立的主體民族加盟共和國或 自治共和國,能夠像蘇聯憲法所規定的那樣,擁有脫離聯邦的權力。

前伊寧政權倖存的最高階成員賽福鼎,對於伊寧集團其他成員在上述問 卷中透露的主流意見,顯然抱持贊同、鼓勵的態度。但賽福鼎比伊寧集團的 中下層幹部更淸晰地體認到,北京的民族區域自治政策中,預設了兩條不可 逾越的底線。其一,在國家結構形式的問題上,排除比照蘇聯模式,採 行——包括聯邦制、邦聯制在內——任何一種複合制形式可能性;其二,民 族區域自治地方必須有中共軍隊駐防,以確立該地方的國家主權歸屬。這一 體認,難以令賽福鼎對於維吾爾民族主義者在問卷中表達的願望化爲現實的 前景感到樂觀。不過,1950年末至1951年初,中共當局在與西藏噶廈政府 間的互動過程中,展現出某種彈性姿態。中共在西藏方面全無抵抗之力時, 以恩威並施的手法,向噶廈政府伸出橄欖枝,承諾維持西藏現行政治制度與 政府體制。62已有機會目睹、體味中共決策過程個中三昧的賽福鼎,從中想

^{62 1950}年10月,西藏噶廈政府軍隊與進攻西藏的中國人民解放軍在西藏東部門戶昌都決 戰,藏軍全面潰敗投降,噶廈政府失去了大部分談判籌碼,中共進軍西藏勢不可免。但 北京卻在此時向西藏方面伸出橄欖杖,表達「無意改變包括達賴喇嘛地 位在於的西藏政 治現狀與社會制度」的意向。1951年4月至5月間,中共與西藏噶廈政府舉行雙邊會 談,簽訂〈17 條協議〉。西藏噶廈政府直接辖區得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體制之 ▶ ,保持現行的政治、經濟、社會制度不變。〈17 條協議〉是〈中央人民政府和承藏 地方政府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的簡稱,於1951年5月23日在北京中南海勤 政殿簽訂。〈17條協議〉日前言和17項條文組成,具體條文如下:1. 西藏人民團結起 來,驅逐帝國主義侵略勢才出西藏,西藏人民卧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祖國大家庭中來。2. 西藏地方政府積極協助人民解放軍進入西藏,鞏固國防。3. 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 議共后鄉領的民族政策,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之下,西藏人民有實行民族區域自治 的權利。4. 對於西藏的現行政治制度,中共不不變更。達賴喇嘛的固有地位及職權, 中央亦不可變更。各級官員照常供職。5. 班禪額能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職權,應可維 持。6. 達賴喇嘛和班禪額彫徳尼的固有地位及職權,係指十三世達賴喇嘛與土世班禪

像出盡力擴大新疆自治空間的可能性。63

賽福鼎的策略是,降低維吾爾人訴求中的蘇聯色彩,改而從中共民族政策中尋求空隙。1951年2月20日,賽福鼎與中共在新疆的最高階代表王震,就新疆的民族區域自治問題展開正式討論。

賽福鼎在對談中,首先亟力申明其立足於中央人民政府和共產黨員的立場,為中共的民族政策樹立威信的出發點。在此前提下,賽福鼎期望從北京取得一系列實質利益:(一)建立行政位階高於省級的大行政區級「維吾爾斯坦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自治區的共產黨組織與人民解放軍則隸屬共產黨西北局;(二)自治區行政組織主要由民族幹部組成;(三)自治區內以維吾爾語文作為官方公務語文;(四)除軍事、外交、海關交中央政府處

額爾德尼彼此和好相處時的地位及職權。7. 實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區鄉領規定 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庫俗習慣,保護喇嘛寺廟。寺廟的 收入,中共不不變更。8. 西藏軍隊逐步改編為人民解放軍,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 武裝的一部分。9. 依據西藏的實際情況,逐步發展西藏民族的語言、文字和學校教 育。10. 依據西藏的實際情況,逐步發展西藏的農牧工商業,改善人民生活。11. 有關 西藏的名項改革事宜,中央不加強迫。西藏地方政府應自動進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 水時,得採取與西藏領導人員協商的方法解決之。12. 週去親帝國主義和親國民黨的官 員,只要堅決脫離與帝國主義和國民黨的關係,不進行破壞和反抗,仍可繼續供職,不 答既往。13. 進入西藏的人民解放軍遵守上列名項政策, 后時買賣公平, 不妄取人民一 針一線。14. 中央人民政府統一處理及藏地區的一切涉外辜宜,並在平等、互利和互相 尊重領土 主權的基礎上,與鄰邦和平共處,建立和發展公平的通商貿易關係。15. 革保 證本協議之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設立軍政委員會和軍區司令部,除中央人民政府 派去的人員外,儘量吸收西藏地方人員參加工作。參加軍政委員會的西藏地方人員,將 包括西藏地方政府及各地區、各主要寺廟的愛國分子,由中央人民政府指定的代表與有 關名方面協商提出名單,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16. 軍政委員會、軍區司令部及入藏 人民解放軍所需經費,自中央人民政府供給。西藏地方政府協助人民解放軍購買和運輸 糧秣及其付日肝品。17. 本協議於簽字蓋章後立即生放。中央人民政府全權代表首席代 表:李維漢;代表:張經武、張國華、孫志遠。西藏地方政府全權代表首席代表:阿 沛·阿旺晉美;代表:凱墨·索南旺堆、士丹旦達、土登列門、桑頗·登增頓珠。參考 王力雄,《天葬》(香港:明鏡出版社,1998年),頁 150。與〈17 條協議〉相比, 鄧小平於 1980 年代提出的「一國兩制」主張,顯然並非原創。庐時,在中共的行政區 割體制中,承藏地方與業已成立的民族自治地方的瓜蒙古自治區在行政位階上都高於 一般的省、行政公事、直辖市,而與東北、華東、西北等大行政區位列后級。

理外,其餘事務一律由自治區政府自行管理。賽福鼎特別強調,應以民族的稱號——維吾爾,而非地名——新疆,作爲自治區的名稱。賽氏同時特別強調,因「新疆」的名稱源自中原統治者本位的角度,含有侵略意義,早已引發維吾爾等土著民族民眾的不滿。假如新疆名稱不改爲維吾爾斯坦自治區,僅成立「維吾爾自治區」或「新疆自治區」,本地廣大人民,特別是進步青年,便難以在政治上充分信任中國共產黨。64

賽福鼎在此處主張的重點,與 1945 年 9 月及 1948 年 10 月麥斯武德、艾沙、伊敏等右翼維吾爾民族主義者兩度向中華民國政府爭取「獨立以下,自治以上」地位,以及 1946 年 11 月,阿合買提江等人向國民大會提交〈請在中華民國內將新疆改爲東突厥斯坦共和國並給予高度自治案〉的內涵,可謂高度相似。對於前一案,南京的國府在當時並不贊同麥氏等人的主張,但礙於與右翼維吾爾民族主義者之間合作對抗伊寧政權的同盟關係,並未以強硬地態度直接加以拒絕;對於後一案,則盡力疏導,促使提案人主動撤回。而此時,賽福鼎首要的意圖,即以維吾爾斯坦的名義,實行自治,無疑遠超出北京的底線。何況,前伊寧集團此時所擁有的伊犂等三區的籌碼,遠不足以支持這一要價;全體維吾爾民族或全新疆這兩個概念的陷阱效應,也可能導致這個包裹議案將伊寧的籌碼一併賠進去。

果不其然,針對賽福鼎的主張,王震則基本上依照毛、周等人定調的「中華民族大家庭」之下的民族區域自治論的口徑,作出了直率而強硬的回應。除認爲新疆二字尚有討論空間外,其餘皆以「全體中國勞動人民的共同利益」爲由,事實上封堵了包括名稱在內的絕大部分問題的討論餘地。

針對賽福鼎援引共產主義宗師蘇聯的例證,表達對中國共產主義同志遵 行主義原則的期待時,王震表示,「中國和俄國有所不戶,中國幾千年來就 有了封建的中央集權國家,俄國只有幾百年,新疆成為中國領土已有所千多 年歷史了。愛國主義在蘇維埃政權未成立前是被反動統治者所掌握的,而在 第二次太戰前後,各國共產黨提出愛國主義的口號,各國共產黨人成為愛國 志土,在被债略的民族國家中,共產黨人是反债略的組織者,並以蘇聯為領

⁶⁴ 賽福鼎的談話要點,見〈[1951年]二月二十日王震與賽福鼎戶志交換民族區域自治的談話紀要〉,新疆維吾雁自治區檔案館,至完 0,目錄 3, 卷號 10。

導。」⁶⁵王並借用賽福鼎的場面話,攻子之盾,繼續說,「因此,賽福鼎戶 志提出在實行民族區域自治前要作充分準備和充分宣傳愛國主義是重要的, 只有如此才能 克服各種民族主義的阻礙。」66王又引用列寧的理論主張爲中 共的民族區域自治論述辯解,「既然民族國家的形成是社會發展歷史的過 程, 將來民族也如國家一樣是要消亡的。共產主義者要善於通過民族的形 成,使廣大人民愛他們的民族(包括人民和語言文字藝術等)。中華人民共 和國是沒有民族偏見的。」⁶⁷針對賽氏對於更改自治區名稱的期望,王進一 步表示,「中國 4 億 7 千萬 人 4 只 有 幾 百 萬 共 產 黨 員 , 真 正 的 領 導 骨 幹 只 有 幾十萬人,新疆維吾爾是主體民族,為了照顧民族情感,改新疆名稱我認為 值得专慮。但這個問題在漢族共產黨員中好說,但對4億7千萬人民會有影 響,比如漢族人民中民族主義者影響,懷疑蘇聯等等。我的意見不用新疆也 不 用、維吾 服 斯坦 , 可 以 专 慮 用 維吾 服 自 治 區 (瓜 蒙 、 西 藏 都 稱 自 治 區 , 各 有 一 個 注體 民族蒙字和藏字)。 而千年 來稱 西域 ,近百年 來稱新疆 , 為了 照顧 人民的覺悟程度(似仍應稱新疆)。其次臺灣還未解放,臺灣是以高山族為 **1體的民族,我們在國際外交上都稱臺灣。反對美帝稱「福摩薩」,所以我** 認為不要用「斯坦」, 用自治區, 且通用國話」。王稱, 「名稱問題主要是 一部分本地民族中知識分子的問題,至於勞動人民的要求夏實際些。本地民 族翻身也包括精神上翻身,但如何夏有利於國家戶美、英帝國主義作門爭? 週去 國民黨 的反動宣傳和帝國主義的反動宣傳,都造謠蘇聯侵略中國領土, 故不應用斯坦的名稱。168

歷史的演變證實,王震的回應,即是中共的底線,甚至連新疆二字,亦 未能如維吾爾人所願,加以更改。

遭遇王震回絕的賽福鼎,心有未甘,轉而嘗試以中共慣用的群眾路線,

⁶⁵ 王震的談話記錄要點,見〈[1951年]二月二十日王震與賽福鼎戶志交換民族區域自 治的談話紀要〉,新疆維吾罷自治區檔案館。

⁶⁶ 王震的談話記錄要點,見〈[1951年]二月二十日王震與賽福鼎戶志交換民族區域自 治的談話紀要〉,新疆維吾雖自治區檔案館。

⁶⁷ 王震的談話記錄要點,見〈[1951年]二月二十日王震與賽福鼎戶志交換民族區域自 治的談話紀要〉,新疆維吾罷自治區檔案館。

⁶⁸ 王震的談話記錄要點,見〈[1951年]二月二十日王震與賽福鼎戶志交換民族區域自 治的談話紀要〉,新疆維吾罷自治區檔案館。

動員業已轉任中共政權幹部的伊寧集團中層成員,自下而上地向中共施加壓力。1951年3月1日,賽福鼎前往伊犂,會晤舊屬,準備以舉辦座談會的方式,針對中共西北局民族事務委員會下發的〈徵詢意見調查大綱〉,集思廣益,凝聚共識,擴大向中共爭取權益的籌碼。此時,在伊犂等三區的中心伊寧,伊寧集團中多數的中層人士,對於中共的認知依然停滯在天真階段,尚未充分體認到,現實中,中共業已利用國際政治大勢和國內政治手段,在新疆達成程度空前的控制,也未能充分體認中共在主權和國家體制問題上的強硬立場。

1951年3月4日,轉任中共伊犂、塔城地方各級行政職務的前伊寧政權 幹部共51人,在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伊犂區委員會圖書室舉行座談會, 討論民族區域自治問題。在這個後來被稱作「51人會議」的場合中,與會者 提出了兩項主要主張。

- (一)成立維吾爾斯坦,保障維吾爾作爲自治主體民族的權利。維吾爾族的伊犂區中蘇友好協會秘書主任阿不拉海·內孜、塔塔爾族的伊犂區公安局幹部安米露夫二人的主張相對溫和,接近賽——王對話中賽福鼎的主要觀點,但堅持以建立維吾爾斯坦爲最低目標;哈薩克族的伊犂區公安局副局長賀加·那札爾和伊犂專署教育科長蘇拉坦,則聲稱代表哈薩克族支持成立維吾爾斯坦;身爲伊寧的專署、專區政府機構中少見的哈薩克族幹部,賀、蘇的主張更具指標意義。蘇拉坦亦主張,維吾爾斯坦在行政位階上,應與西北大行政區相當,直接隸屬於中央政府。維吾爾族的伊犂專署秘書長牙生,則呼應賽福鼎的主張,認爲省級民族自治區內的各民族固然有權建立各自的民族自治地方,但整個區域內應以維吾爾文爲官方語文。
- (二)由自治民族軍隊負責民族自治區域內的治安和防務。維吾爾族專業人士安妮娃爾·阿塞主張,本地民族有權建立自己的公安部隊。這一主張本來並不違背前述〈共同綱領〉的規定,但阿塞的發言意味著要求兌現中國中央政府於1946年張治中——阿合買提江〈和平條款〉第10條中所做的承諾。伊犂專署秘書長牙生(維吾爾族)則進一步主張,不僅應建立民族的軍隊,而且應由民族軍隊獨自負責整個民族自治區域內的防務,解放軍應適時

撤出新疆,或就地解散。⁶⁹而在這一主張實現之前,中共不應向由伊寧政權 民族軍改編而成的 5 軍派任政治委員。⁷⁰

在民族區域自治問題以外,與會者也對中共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及執行 面的問題發出怨言。這些具備左翼民族主義背景的民族幹部,一方面承認中 共帶來了民主集中、批評和自我批評等工作方法,有為於抑制官僚主義和軍 閥主義;另一方面,也切身體會到左宗棠以降所有漢人官吏在對待非漢民 族、非漢文化問題上的漢人中心的思考模式和行爲模式,在中共各級幹部身 上的再現。有人抱怨,中國共產黨一來,「即反阿負,反惡霸,使群眾恐 懼。不提維吾爾革命歷史,不提馬、列,只提毛澤東思想。」71中共幹部的 「風俗習慣,個人品德都有問題。」72伊犂區電信局局長塔俄齊沙舉例指 稱,「迪化不重視當地民族幹部。肖府曾規定用漢、維力,可迪化電信局牌 子至是漢立,參加電信會議,再疆來的幹部人至是漢族。」73在由前伊寧民 族軍改編而成的解放軍5軍中任中下級軍官的依不拉音,甚至抱怨中共軍隊 入新,與蘇聯中亞軍區相連接,等於是「到另一個民族中發展國際主義。」⁷⁴ 更有甚者,儘管歷代中國王朝、近代漢人軍政獨裁者和國民黨都不遺餘力地 壓制新疆的突厥語系穆斯林,但他們基於統治的策略和需要,仍不得不小心 翼翼地處理新疆的宗教問題;而在與會民族菁英的感受中,中共新疆當局竟 然以近乎輕蔑的態度對待伊斯蘭教。會中有人抱怨,中共在南疆禁止清真寺 公開舉行伊斯蘭教祈禱儀式;王震又在喀什的公開場合辱罵阿訇。⁷⁵也有人

^{69 〈}新盟伊犂區委會圖書室討論會口述記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3, 卷號 10。

⁷⁰ 王震、膏錦純、鄧才詳,〈在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問題上,新疆目前敵、支、我階級關係 的情況報告〉(1951年3月8日),新疆維吾耶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3, 卷號 10。

^{71 〈}新盟任犂區委會圖書室討論會口述記錄〉,新疆維吾配自治區檔案館。

^{72 〈}新盟任犂區委會圖書室討論會口述記錄〉,新疆維吾服自治區檔案館。

^{73 〈}新盟任犂區委會圖書室討論會口述記錄〉,新疆維吾能自治區檔案館。

^{74 〈}新盟伊犂區委會圖書室討論會口述記錄〉,新疆維吾配自治區檔案館。

表示,中共伊犂區黨委在 1950 年 8 月舉辦的地方幹部訓練班上宣導馬克思主義歷史唯物主義觀點,宣揚「勞動創造一切」,引發很多當地民族幹部不滿,因爲這直接挑戰了伊斯蘭教真主創造一切的教義。⁷⁶以上諸多對於中共民族、宗教工作的質疑,更加強化了伊寧集團人士追求真正民族自治的願望。

在 51 人會議舉行前後,伊寧的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新盟)積極分子,也在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圖書室專員克由木別克主持下,舉行了另一場討論民族區域自治問題的座談會。出席者,包括 5 軍軍長列斯肯少將和 5 軍軍官熱蘇洛夫上校在內,共 23 人。會上,新盟積極分子對於中共幹部在新疆民族問題上的無知,甚至無禮的態度發出了溫和的怨言。盟員伊敏·毛拉·阿吉回顧了新疆的歷史,另舉蘇聯加盟共和國爲例,希望中共允許新疆比照此一模式,作爲一個加盟共和國,加盟聯邦制的中國;另一名盟員牙生·胡達白爾強調「我們要求自治,不是為 1 脫離, 4 不是 3 1 獨立,而是 3 1 與 4 4 親 3 團 4 5 7 7 ,試圖藉此突顯新盟所要求的加盟共和國式民族自治的正當性。

顯然,51人會議發言中的主流意見,是在強烈暗示,中共在新疆實行的民族政策,及設想中的民族區域自治方案,甚至未能實現 1946 年 6 月阿合買提江——張治中〈和平條款〉及其附文所規定的民族自治權力。與會者的主要訴求,便是希望兌現國民黨中國政府在〈和平條款〉中向維吾爾人所承諾的條件,即保有新疆突厥穆斯林自身的防衛力量,同時將一切漢人軍隊排除出新疆境外。整體而言,該會議在民族區域自治議題上的主張,顯示出比賽福鼎更爲激進的傾向。與之相較,新盟積極分子座談會的氣氛較爲溫和,但卻提出了同樣敏感的加盟共和國與聯邦制問題。而自 1945 年伊方與省方談判以來,伊寧集團之中,即使是比較溫和務實的民族主義者,他們並不一味堅持獨立,也不一味排斥中國對新疆行使主權,但卻期待中國政府,尤其是

⁷⁶ 中共中共西北局新疆分局辦公廳,〈新盟任犂區委會圖書室討論會口述記錄〉,新疆維吾

· 新自治區檔案館。

⁷⁷ 中共中央政北局新疆分局,〈在任宰新盟積極分子參加召開關於「民族自治」座談會的簡報〉(1951年3月28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3, 卷號 10。

奉行馬列主義意識形態的中共新政權,能夠允許新疆在中國範圍內,得到類似蘇聯式的加盟共和國的地位與自治權限——儘管事實上在蘇聯式的聯邦制下,也並不存在真正的民族自治,但這似乎至少在形式上比作爲中央集權政府轄下的行省感覺要好。78

伊寧集團成員的過度天真,使他們忽略了 1951 年初的新疆內外情勢, 相較於 5 年前所發生的重大變化。5 年前,蔣經國作爲蔣介石的特使,於 1945 年 12 月 20 日路經迪化, 赴莫斯科與史達林進行有關由蘇聯製造的滿 洲、外蒙古、新疆問題的實質對話。事實證明,史達林手中有中共與伊寧政 權這兩張牌,因而並不打算對中國做出過多讓步。在蘇聯的巨大陰影下,張 治中與阿合買提汀等人於1946年1月2日所簽訂的〈和平條款〉中規定,三 區及未來全省皆可組織由當地民族組成的民族軍隊。79 3 天後,1946 年 1 月 5日,中華民國政府又被迫正式承認外蒙古獨立。80顯然,彼時的中國政府基 本上處於弱勢與守勢。但自 1949 年 1 月,史達林向可望成爲未來中國統治 者的中共表達,希望由後者完整接收新疆,甚至向後者傳授統治少數民族的 秘訣後,天平已倒向中共一側。1951年初,中共不僅透過「鎮反肅特」(鎮 壓反革命、肅清反共反漢間諜),基本肅清了新疆主要城市中的敵對分子, 完成了對國民政府遺留下來的治安警察機構的改編;同時在韓戰的第1次至 第 3 次戰役中進展順利,⁸¹在以蘇聯馬首是瞻的社會主義陣營中建立了更穩 固的地位。此際的中共,已沒有必要像國民政府那樣,向邊疆少數民族中的 離心傾向作出妥協的姿態。因此,當 51 人會議和新盟積極分子座談會引發 中共新疆分局負責人王震、鄧力群等人的強烈焦慮時,中共中央決策層卻顯 得自信、從容。北京依舊依照既定規劃,有效地掌控了推行中共版本的「民 族區域自治」的節奏與進程。

⁷⁸ 張治中,《張治中마憶錄》,頁491。

⁷⁹ 張治中, 《張治中 田憶錄》, 頁 437-441。

⁸⁰ Dieter Heinzig 萝、張⇒武、李升琳等譯,《中蘇走內聯盟的艱難歷程》,頁 126。

⁸¹ 中共新疆維吾 配自治區委員會黨 支委、中共新疆維吾 配自治區委員會黨 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 史 大 辜 記 (1949.10-1966.4)》,上 册 , 頁 50-51。

四、迪化的焦慮與北京的回應

賽福鼎於 51 人會議和新盟積極分子座談會結束後回到迪化,似乎感到 民氣可用,有意展開更廣泛的動員。在迪化,賽沿用伊寧座談會模式,徵集 在省垣各機構中任職的民族幹部對於民族區域自治的意見。駐南疆喀什、阿 克蘇的前民族軍官兵,也紛紛表達希望建立維吾爾斯坦、維吾爾斯坦自治共 和國,或將新疆併入蘇聯,成為蘇聯的一個加盟共和國的主張。⁸²

掌握中共新疆分局實際權力,向中共中央及西北局直接負責的王震和他 的副手高錦純、鄧力群對此感到相當焦慮。1951年3月8日,王、高、鄧三 人聯名致電毛澤東和中共中央西北局書記習仲勛,報告在徵詢民族區域自治 意見過程中,賽福鼎和伊寧集團的動向,急切地擬定相應的反制策略。電文 開宗明義,指責建立維吾爾斯坦的主張是由受英美帝國主義指使的泛突厥主 義和泛伊斯蘭主義者提出來的;而雙泛分子正試圖勾結「民族軍內的民族主 義者」,舉行反對漢人統治的分離主義暴動。王震等人是在分明了解真實狀 况——此時此刻,鼓吹建立維吾爾斯坦的聲音,並非出自業已流亡在外的資 深右翼民族主義者,相反,它是由這些流亡者的政敵,中共進軍新疆時的本 地民族盟友所表達的——的前提下,做出與事實頗有出入的指控。這顯示中 共以超乎想像的速度,領悟到史達林壓制俄屬中亞民族主義的秘訣,即不惜 將布爾什維克與其少數民族革命同志間的內部爭議描述爲無產階級與資產階 級的敵我矛盾,徹底否定少數民族自決主張的正當性,在必要時還可藉此發 動政治清洗。在電文的第二部分,王震等人脫去平時在表面上肯定三區革命 是中國民主革命的一部分的面具,透露出中共中央對於伊寧事變和伊寧政權 的真正認知和定位。電文中褫奪了公開加在新盟頭上「受蘇聯長期影響的先 進共產主義分子或同情者」的桂冠,直指占據5軍、新盟和伊犂地區等處領 導職位的伊寧集團上層,其實是由「民族商業資產階級、封建地主、宗教主 以及與資產階級或封建階級有密切關係的上層知識分子」所組成,他們具有

⁸² 王震、╒錦純、鄧才祥,〈在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問題上,新疆目前敵、支、我階級關係 的情況報告〉(1951年3月8日),新疆維吾服自治區檔案館;屬聲立編,《中國新 疆:歷史與現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334。

「資產階級世界觀」,「利用」勞動人民、向封建階級「妥協」;並指控他們利用僥倖取得的「革命功臣」身分,繼續堅持「獨立國」的理念:在一年多來的工作中,伊寧集團藉口保持民族特性,拒絕中共在伊犂等三區進行社會改革,拒絕中共在5軍實行「民主」、向5軍派政治委員;甚至要求擴大5軍的編制,並由前伊寧政權和民族軍出身的幹部占據政府各部門的職位。王震等人進一步指控,充滿民族主義色彩的伊寧集團,冀望經由民族區域自治,排擠中國共產黨、人民解放軍和漢族幹部,進而提升自身的地位,擴大自身的利益,掌控新疆的一切權力。而賽福鼎,便是民族主義活動的核心人物;一段時間以來,賽的活動幾乎超出中共可以忍耐的極限;新疆分局對賽的動態正保持密切關注。83

該份電報內容顯示,中共對於伊寧集團從根本上抱持不信任的態度,對於身兼中共黨政機構高級職位的伊寧背景幹部,一直進行著嚴密的監視。電文甚至使用從國民黨南京政府立場出發的「三區事變」一詞,代替了檯面上三區革命的正面用語,顯然並非無心的筆誤。

面對伊寧集團排拒中共,追求保留甚至擴大其民族利益的抗爭動作,中 共在惱火之餘,祭出其製造階級對立意識,發動群眾——動員下層——的慣 用手法,以其得心應手的政治鬥爭手段,對民族主義傾向施行強力壓制。其 中包括:透過「減租」運動培植忠於自己的幹部、在分局和省級機關中擴大 動員基層的少數民族黨員幹部,並向其示範鎭壓反革命分子的強硬而無情的 手段,藉以達成敲山震虎之效。

王震、高錦純、鄧力群在致毛、習的報告中進一步表示:「名族廣大勞動人民和從他們中生長起來的幹部,以及參加三區革命的下層幹部和一年來自名級黨委訓練的幹部,由於一年來黨的工作……真誠靠近黨、尊重黨,絕大多數在民族問題上,極少反映排外的民族主義思想,絕大多數認識到沒有廣大勞動人民的翻身,就沒有真正的民族的自治。」84

⁸³ 王震、膏錦純、鄧才詳,〈在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問題上,新疆目前敵、支、我階級關係的情況報告〉(1951年3月8日),新疆維吾顧自治區檔案館。

⁸⁴ 王震、膏錦純、鄧才群、〈在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問題」,新疆目前敵、支、我階級關係 的情況報告〉(1951年3月8日),新疆維吾厭自治區檔案館。

報告接著羅列了新疆當局規劃以階級鬥爭反制民族主義,推行中共版區域自治的具體步驟:

- (一) 培養幹部, 夕冬明春, 實行減租。
- (二)日分局擴大會議上向省府委員、廳、處等民族幹部宣傳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和中國共產黨,尊重賽福鼎戶志,推動他以馬列 主義觀點報告新疆民族區域自治問題。
- (三) 我們正準備一次從漢人軍隊中,特別是起義部隊中,舊政權人員中的鎮反工作,準備殺 50 到 100 個反革命,集中勞改 1,000 至 2,000 人,取得經驗後推動民族幹部堅決鎮壓大土耳其立義的首要反革命分子,在各族人民中揭穿大土耳其立義者是帝國立義的走狗,他們立張新疆獨立是帝國立義的陰謀,對新疆各族人民和國際工人階級反帝國立義是不利的。
- (四)宣傳黨的區域自治政策,即新疆各族人民只有在參加中華 人民共和國這個大家庭,才能獲得各族人民真正的解放,一旦離開這 一個支好的大家庭,就是各族人民的災難和不幸。⁸⁵
- 3月8日電發出後,主持新疆分局工作的王震、鄧力群二人,顯然感到,該電尚未充分闡明他們在用心領會中共民族政策的精妙旨趣後,利用推行民族區域自治之機,設計出解決新疆民族問題的根本之道的努力。3月9日,王震、鄧力群又向中共最高決策層呈交了〈關於新疆自治問題的幾點具體意見〉,強調地方民族主義的危險,提出具體的制衡方案。此一方案,顯然是後來中共決定採用「自下而上」的方式,逐級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分散維吾爾人決定性影響力政策的雛型。這個方案,也顯現出張治中於4年多前降共之初,向毛澤東提出「以夷制夷」,以維吾爾以外的少數民族牽制維吾爾族,以「保障各民族利益」的名義,壓制維吾爾族的「大民族主義」等建議

⁸⁵ 王震、膏錦純、鄧才詳,〈在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問題上,新疆目前敵、支、我階級關係的情況報告〉(1951年3月8日),新疆維吾離自治區檔案館。

的影子。86

電文內容如下:

毛主席劉副主席 唐總理並付勛 后志:

新疆人口據我們最近調查為四百三十餘萬,其中維族占第一位, 占第二位,除軍隊分駐全疆外,主要聚居於東疆三個專事;哈族占第 三位,主要聚居於伊、塔、阿三個專爭。我們初步交換意見,上述三 個區可分別成立三個相等於行事或省的自治區, 南疆以維族為主體, 成立 維族自治區,維族人當主席,柯爾克斯和塔吉克當副主席;東疆 以漢族為主體,成立聯合自治區,漢族人當主席,四、蒙、維族當副 維、蒙當副主席。在這三個自治區之上,成立相等於大行政區的以維 族為主體的自治機關,命名維吾服人民自治政府,以維族人當主席, 漢、哈、即、蒙、柯、塔當副立席,大自治區日中共明令委託西北軍 政委員會代管領導;這個辦法有利於團結維族,也有利於團結哈族, 才 有 利於漢族人口將來在新疆的增長,維族的上層分子和領導人物 在 對待漢族的關係上,開口閉口都是強調民族的特殊性和特殊地位,而 在對待新疆境爪其他少數民族〔時〕,自己又有大民族主義傾向。可 以預計,在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問題上,黨队和黨外都會有一個反對 民族主義的嚴重鬥爭。

王震、鄧才詳 3月9日⁸⁷

3月9日電在提出這種「眾建而分其勢」的主張時,也特別推銷它可能

⁸⁶ 張治中建議的N容,見張治中,《張治中田憶錄》,頁 598-603。

⁸⁷ 王震、鄧才群,〈關於新疆自治問題的幾點具體意見〉(1951年3月9日),新疆維吾 能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3,卷號10。王、鄧的建議不僅是中國王朝「眾建其才」 的思維,才是張治中於1947年11月暫告阿合貫提江(新疆境於維吾能以外其任民族將 依自治權原則向維族爭取獨立)時所至張的理由。張治中並以蘇聯的民族區域自治政 策亦採行此原則為理日,加強其論點。見張治中,《張治中卧憶錄》,頁492。

帶來的長遠影響,即「有利於漢族人口在新疆的增長」。自阿古柏伯克之亂 以來,無論是國民黨的南京政府、即將離任的督辦盛世才、甫任省主席的吳 忠信,還是中共的北京政權,都並不隱諱他們「眾建以分其勢」的主張。早 在 1940 年代初,伊敏、艾沙等人便依據泛突厥主義理論,對史達林和漢人 的民族分類化陰謀痛加撻伐,使突厥語民族一體論被伊寧集團的前後兩任太 上皇貼上了右翼民族主義的標籤,伊寧集團對此有口難辯。但由於被「識別」 爲「維吾爾人」的突厥語穆斯林在綠洲中和在全新疆人口比例中的絕對優 勢,左翼民族主義者因而並未像艾沙等人那樣,對沙皇和中國皇帝的舊戲法 感到憂慮。然而,王、鄧在此份報告中,透露出中共——某種意義上接受了 史達林的貼心建議——試圖根本改變新疆民族人口比例結構的終極意圖。這 正是 1931 年以來,從哈密——吐魯番盆地蔓延開來的,新疆突厥穆斯林最擔 心的夢魘。如果說伊寧政權在 1940 年代後段與國民政府對峙期間,屠戮三 區普通漢人,而弱勢的南京也無力向東疆、南疆的綠洲推動漢人移民計劃, 都有助於減輕「殖民」這一問題的迫切感,那麼,面對強勢的北京,伊寧集 團對於夢魘成爲現實的前景,還是擁有足夠的直覺和判斷力。但在上述推行 民族區域自治的機會所提供的想像空間中,伊寧寧願相信北京基於中國共產 黨早期的民族自決信念,不致不加掩飾,毫無顧忌地推行殖民政策。也許正 是顧忌伊寧在目前政治情勢下可能發生更激烈的反彈,在 1951 年 3 月這場 民族命運的討論中,中共刻意在賽福鼎等伊寧集團成員面前迴避此一問題。 在王、鄧電告北京時,也未向賽通報其中內容。此舉反而益加突顯出中共 對非漢民族的深刻猜忌;王、鄧甚至忘掉昨天還在強調「各族層大勞動人 民……極少……排外的民族主義思想。」⁸⁸自認擁有民族下層民眾信任與支 持,自命爲「全體勞動人民利益代表」的中共,事實上還是將「民族」置於 「階級」之上。果然,此後當伊寧的民族自治要求遭到全面壓制後,中共不 再需要擔憂突厥穆斯林的反彈,遂以「支援邊疆」的名義,公開號召、動 員、組織內地的漢人,展開向新疆的「計劃性」、「指令性」移民。

不過,在3月9日電文中,新疆分局——至少在形式上——似乎有意附

⁸⁸ 王襄、膏錦純、鄧才群,〈在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問題上,新疆目前敵、支、我階級關係 的情況報告〉(1951年3月8日),新疆維吾服自治區檔案館。

和賽福鼎等人有關提升新疆民族自治區域行政位階的要求,提議成立相當於大行政區級的「維吾爾人民自治政府」。但正如王震於 2 月 20 日在王、賽對話中,就此一問題附加的前提,王、鄧的真實盤算,其實在於將 1884 年以來一直以作爲一個單獨完整的省級政區的新疆,一分爲三:在北、南、東疆分別成立省(或省級行政公署區)級哈薩克、維吾爾、聯合自治區;這樣一來,三個省級自治區之上的大行政區級自治政府形同遭到架空,更何況它還要受到——名義上與它同級的——中央政府委託的西北軍政委員會的督導。儘管賽福鼎和王震、鄧力群三人外表相同的提議最終未能成爲現實,但賽福鼎的意圖遭受到徹底挫敗,而王、鄧的意圖卻大致全部實現。

3月10日,尚未接獲中央和西北局覆電的新疆分局,又主動向下級各區黨委和各地委書記下達指令,以委婉但明確的態度,指責以「」為黨員民族幹部為立的一部分民族幹部(意指伊寧集團)就民族區域自治問題發表的,傾身自治共和國」⁸⁹模式的言論,是「超出〈共戶鄉領〉精神」⁹⁰的活動。指令要求各區黨委、各地委以北京制訂的〈民族區域自治法通則(初稿)〉為準繩,將有關民族區域自治的討論完全導向中共中央預設的方向。指示下達後,性情急躁,企圖心強烈的王震,並未立刻感受到伊寧集團有任何收斂軟化的跡象,心情益加焦慮。

3月14日,王震再次急切地向西北局和中央呼籲,伊寧的「革命功且提出新疆主義,成立『維吾爾斯坦共和國』等主張;甚至公開議論要求撤退人民解放軍」⁹¹,顯然具有「帝國主義者的背景」⁹²,請求上級允准,由王本人親自上陣,將反制行動公開化。王震的意圖,顯然是想藉由此舉動員在各級黨政機關內數量上居多的親漢親中共幹部,孤立、壓制伊寧集團。西北局不會不了解,在當下的情勢中,若聽任王震公開揭發出〈伊寧的〉陰謀,則中

⁸⁹ 新疆分局,〈新疆分局致名區黨委並轉名出委書記〉(1951 年 3 月 10 日),新疆維吾服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3, 考號 10。

⁹⁰ 新疆分局,〈新疆分局致名區黨委並轉名址委書記〉(1951 年 3 月 10 日),新疆維吾 雕自治區檔案館。

⁹¹ 王震,〈致仲勛庐志並中共並請徐立清庐志請示劉副立席〉電文手稿(1951 年 3 月 14 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3, 卷號 10。

⁹² 王震,〈致仲勛 [志並中共並請徐立清 [志請示劉副] 14 日),新疆維吾 配自 治區檔案館。

共與伊寧集團的衝突將立即表面化;當中共尚未在新疆全面展開減租反霸、土地改革以及其他深及基層的政治運動,立足未穩之際,王震提議的行動,顯然並非明智之舉。爲了避免王震做出激化衝突的舉動,3月17日,西北局覆電王震,稱西北局方面將派員趕赴伊寧,了解民族主義者的活動;對王的建議,則未作正面回應。93

3月28日,王震和曾於1940年代初任中共陝甘寧邊區中央區常務委員,時任新疆分局第三書記的張邦英(1910-),再度致電習仲勛並中共中央,報告伊寧51人會議會後,民族主義風潮擴大的情況,請示是否可以在4月初召開分局擴大會議,制止不符中共民族政策精神的言論繼續流傳。3月31日,中共中央與西北局分別覆電新疆分局,表示贊同王、張的建議。但針對王震的衝動性格,覆電特別強調,在會議中,應當對正確的和比較正確的民族幹部加以鼓勵;對少數具有民族主義傾向的幹部進行教育,作適當批評。94

新疆分局把握分局擴大會議召開之前的機會,花費兩周的時間,在各專區和迪化召開民族幹部座談會,在地委層級中,針對中、下層民族幹部,揭露 51 人會議中的民族主義傾向。新疆分局的意圖,是藉此在伊寧集團的基層支持者中營造某種恐懼氣氛,孤立其上層。中共塔城地區委員會,便利用由中共負責幹部主導的民族幹部座談會,直搗伊寧集團的後方。在4月上旬的座談會中,塔城的民族幹部除了譴責盛世才的民族政策,表達對民族區域自治的期待之外,很多人都試圖先澄清個人的中國認同,將民族獨立、加盟蘇聯的主張推給抽象的其他人。95這顯示,新疆分局的工作至少在表面上取

⁹⁴ 中共新疆維吾 配自治區委員會黨 支 委 、中共新疆維吾 配自治區委員會黨 校 , 《中國共產黨新疆歷 支 大 事 記 (1949.10-1966.4)》, 上 册 , 頁 52-53。

⁹⁵ 例如中共塔城地委書記張中濤在向 5 軍政治委員頓星雲和新疆分局報告相關工作的電 中 中 披露:「…… 地 委 入 名 開 了 本 地 民 族 黨 員 幹部 至 要 分 子 等 至 的 幹部 會議、座談,在 會 外 醞釀,初 步 反 應如下: (一)盛 世 才 開 始 以 民 〔 族 〕 平 〔 等 〕 等 號 名 , 後 來 入 壓 迫 少 數 民 族 。 (二) 聽 到 民 族 區 域 自 治 消 息 後 高 興 , 但 等 何 現 在 還 不 實 行 , 等 什 廢 不 改 變 新疆二 字 。 …… 此 外 枯 阿 才 夫 庐 志 向 我 〔張 中 濤〕 解釋 , 劉 副 廳 長 對 我 說 , 他 〔 枯 阿 才 夫 〕 想 把 塔 區 加 入 蘇聯 〔 一 辜 〕 , 是 謠言 ; 三 區 革 命 中 有 好 多 人 加 入 蘇 籍 。 他 〔 枯 阿 才 未 〕 自 己 總 以 為 是 中 國 人 , 但 其 他 人 想 以 塔 城 加 入 蘇聯 貴 不 小 。 」 張 中 濤 , 〈 關 於 民 族

得了進展,有關民族區域自治的討論正被強制導向中共預設的方向。

比預定時間略晚,1951年4月13日至19日,中共新疆分局在迪化召開 以統一民族政策思想爲主題的分局擴大會議。出席範圍包括新疆分局委員、 省級機關中廳長以上漢族黨員幹部、科長以上少數民族黨員幹部、即將出席 新疆省第一屆各族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地方機關專員、縣長以上各族黨員幹 部,以及由三區民族軍改編的人民解放軍第5軍團級以上黨員幹部共225人 (其中少數民族幹部 120 人)。中共在會議中,動員經過地方幹部訓練班培 養出來的少數民族幹部,站在與黨一致的立場,攻擊前伊寧集團的主張。在 高壓氣氛之下,「討論」自然產生了「一致」的認識,即伊寧 51 人會議的主 張是錯誤的,應當加以批評。會議結論是,「人民解放軍進入新疆,使新疆 得到解放,各族人民在政治上已經實現了民族平等;當前的要求是發展生 **產,反對封建地立階級的剝削壓迫,並沒有成立『維吾爾斯坦共和國』的要** 水;各族人民是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擁護〈共后鄉領〉,歡迎人民解放 軍和漢族幹部幫助的。」96會後,新疆分局特別要求三區所在的伊犂區黨 委,依照分局的模式,在伊寧召開擴大會議,貫徹分局擴大會議精神。⁹⁷ 4 月 25 日,中共西北局就關於擴大會議情況的報告,回覆新疆分局,對會議 結果表示認可。⁹⁸此一結果,等於官告伊寧集團的訴求遭到重大挫敗。

分局擴大會議剛剛閉幕,緊接著,新疆省第一屆各族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第一次會議便於 1951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10 日登場。與具有決策功能的共產黨會議相比,人民代表會議——以及它的後裔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幾乎僅僅具有橡皮圖章的功能。不過,中共還是藉機將這枚橡皮圖章的功能發揮到極限。會議主席團以審查代表資格爲名,整肅曾領導伊寧事變的前奏——「鞏哈事變」的領袖,此後曾在 1940 年代後半期的伊寧政權和聯合省政府中

區域自治問題的報告》(1951年4月10日),新疆維吾配自治區檔案館。

⁹⁷ 中共新疆維吾 配自治區委員會黨 支委、中共新疆維吾 配自治區委員會黨 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州,頁 53-54;中共新疆維吾 配自治區委員會黨 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年-1966年4月)》,第一卷,頁 217-218。

⁹⁸ 中共新疆維吾 配自治區委員會黨 支 委 、中共新疆維吾 配自治區委員會黨 校 , 《中國共產黨新疆歷 史 大 辜 記 (1949.10-1966.4) 》 , 上 册 , 頁 54。

任要職的艾尼與法提合·莫斯里莫夫兩人。撤銷兩人的伊犂區代表團人民代表資格,解除武裝,並加以軟禁。此舉立刻爲會議營造了恐怖氣氛,等於向伊寧集團和其他帶有民族主義傾向的非漢民族人士,明確標示出中共民族政策的底線。99

在13個民族,502名代表出席的這次會議上,賽福鼎作了以〈加強高度的愛國主義精神,爲國際主義的大團結和勞動人民的真正解放而鬥爭〉爲題的報告。¹⁰⁰在此,賽福鼎的角色,顯然是中共採納前述王、鄧 3 月 8 日電文中的建議後所分派的。早在中共入新之際,賽福鼎已被冠上新疆省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的頭銜;此次會議結束後,又被任命爲中共黨務系統中的新疆分局統戰部長。¹⁰¹賽氏不僅要服從、執行,還要替中共宣導與其個人,乃至整個新疆左翼民族主義運動的信仰相悖的政策。2 月份以來,作爲最接近中共權力中心,最了解中共政治運作內幕的維吾爾人,賽福鼎的心境經歷了比伊寧集團其他各級幹部更劇烈的變化。當他在人民代表會議上宣讀「愛國主義」報告時,事實上已擔當了身不由己的傀儡角色,對於新疆突厥語民族是否能夠決定自己命運的前景,必然感受到前所未有的悲觀與無奈。

黨新疆歷史大辜記(1949.10-1966.4)》,上册,頁54-55。

⁹⁹ 大會主席團於 5 月 4 日作出是項決定, 斯持的理日是, 曾於 1944 年領導單哈暴動, 1946 年後分別任新疆省政府委員和鞏哈縣長的艾尼、法提合·莫斯里莫夫二人, 犯有維護封建勢力、對抗革命及強姦、搶劫等罪行。屢擊主編, 《中國新疆:歷史與現狀》, 頁 334-335。1951 年 6 月 12 日, 王震致電習仲勛與中共中共時,特別等整肅艾、法所人的行動提出辯護, 稱「艾尼、法提合〔指莫斯里莫夫〕是三區最大的惡霸, 横行、強姦達700 多人, 姦死 8-12 歲 女孩子達 16 人之多。」王震, 〈關於團結賽等區志的報告〉(1951年 6 月 12 日), 新疆維吾服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3, 卷號 10。所人於軟禁結束後,中共似乎無意依法追究其惡行, 而是在其後的鎮壓反革命運動中,讓所人立功贖罪, 建一步充分利用付們的影響力, 打擊其付反共、反漢分子; 其後入將所人以「統戰對象」的名義送往設在蘭州的西北民族學院民族幹部訓練班,繼續加以監控。1954年7月,中共西北局確定允許所人即到新疆,分發工作。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 〈覆西北局〉(1954年7月29日),新疆維吾服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6,卷號 75。100中共新疆維吾服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

¹⁰¹ 阿台買提江等人罹難後,賽福鼎繼任新疆保衛和平民立區盟立席;1949 年 12 月 16 日起,任新疆省人民政府副立席、省人民政府民族辜務委員會立任;12 月 17 日起任新疆軍區第三副司令員;區年 12 月 27 日,經王震、鄧才群介紹加入中國共產黨;1951 年 6 月 5 日起,任中共中共新疆分局委員,新疆分局統一戰線工作部部長。中共新疆維吾能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册,頁 16-20、57。

新疆省第一屆各族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第一次會議結束前,通過了有關推 行民族區域自治的決議,確立新疆的民族區域自治工作,將依循由王震、鄧 力群建議,中共中央修訂後形成的「由小到大,由下而上,逐步推行」的模 式,為新疆分局擴大會議的結論蓋上了橡皮圖章。

1952 年 8 月,中共政府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 是年 9 月,新疆省第一屆各族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第二次會議再依照該綱要成立新疆省推行民族區域自治籌備委員會。¹⁰²

五、北京的微弱彈性與強硬底線

1953 年 4 月 2 日,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召開常委會議,傳達中央對〈新疆 民族區域自治實施計劃草案〉的意見和原則指示。4 月 13 日,中共中央核准 由新疆分局草擬的〈新疆民族區域自治實施計劃〉,面對於賽福鼎於 1951 年 2 月 20 日向王震和中共提出的要求,中共做了 4 項針對性的回答。其內容 如下:

假若去掉具體的歷史線索和時空環境,這一段中共中央指示中,華麗卻 又不失誠懇的辭藻,頗有真誠照顧弱小的「各民族」之意。一但結合 1944 年以來的歷史線索,便可以解讀出辭藻之下的真實內涵。中共指示顯示的策 略很明確,即鎖定目標,多管齊下。目標也很明確:利用民族區域自治的設 計,稀釋維吾爾人的優勢,增強北京直接控制的力量。達成目標的手段之一 是,「眾建以分其勢」;之二是,爲漢人移民預留空間,以奠定直接統治的 基礎。「眾建」,即以標舉各民族普遍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正當主張,向那 些在盛世才時期被定位爲獨特民族的弱小群體,賜予其超出自身人口、地 域、經濟、文化實際比重的行政位階等政治、經濟資源,分割、分享在各方 面而言都居多數的突厥穆斯林的整體利益。指示中所例舉的哈薩克和柯爾克 孜遊牧群體,分別是北京在準噶爾盆地和天山西南麓牽制、分散綠洲維吾爾 人的棋子;而在準噶爾盆地哈薩克自治區內的土爾扈特部、準噶爾餘部蒙古 人和幾個通古斯人群體,又是牽制哈薩克人的棋子。指示中未提及的,還有 新疆漢人的傳統盟友——在中共的民族分類中已被定義爲回族的漢語穆斯林 (東干人),以及具有親北京朝廷歷史傳統的土爾扈特蒙古人,他們更被設 計安排在烏魯木齊四周的戰略要衝和天山中段南麓的廣大地區,作爲牽制綠 洲維吾爾人的重要角色。而且,在橫跨天山南北的樞紐地區,設置以回族和 蒙古族爲主體民族名義的民族自治地方,更有助於杜絕對漢人移民的異議。 對於漢人移民問題,以及爲了便於套用中共熟悉的動員、統治術,而在中共 設想中準備與漢人移民同步推動的遊牧民族定居化,指示中則使用「利於各 民族在經濟、文化上的發展」這一難以質疑和挑戰的藉口,加以包裝和表述。 這種熟悉的邏輯和話語,早已見於王震、鄧力群於 1952 年 3 月 9 日致中央 的電文中。王震在 1952 年 6 月的失勢、鄧力群於 1952 年 10 月調離新疆,顯

¹⁰³ 中共新疆維吾 配自治區委員會黨 支 3 、中共新疆維吾 配自治區委員會黨 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 支 大 辜 記 (1949.10-1966.4)》,上 册 ,頁 91-92; 庐 時 見 中 共 新疆維 吾 配 自 治 區 委 員 會 黨 支 研 究 室 , 《 中 共 新疆 地 市 支 (1937 年 - 1966 年 4 月)》, 第 一 卷 ,頁 262-263。

然並未影響中共上下一體的民族問題思考邏輯。至於在賽福鼎與王震、鄧力 群難得的一點共識,即新疆的名稱和行政位階問題上,北京甚至直接表態, 取消了原本模糊的空間。

正如 4 月 2 日分局常委會議上傳達的中央指示,上述 3 點,同樣是爲了確保使用「以夷制夷」策略時,不會受到來自維吾爾人的反彈。因爲民族平等、民族區域自治和「主體民族」,正是維吾爾民族主義者和被識別爲維吾爾人的綠洲突厥穆斯林念茲在茲的口號,維吾爾人難以找到反駁的理由。維吾爾人在戴上一頂據稱與漢人一樣的主體民族桂冠後,卻發現自己不能像漢人主宰整個中國那樣,主宰新疆;不僅如此,更要背負一個道德義務,即被迫在原本具有壓倒性優勢的領域,如行政區劃、資源、幹部等方面,讓出各種既有利益。這些被迫出讓的資源,當然都被漢人的中國共產黨收回,但由於名義上的受益者是少數民族中的少數民族,令維吾爾人有苦難言。

1953年6月1日至9日,中共新疆分局召開擴大會議。包爾漢作〈關於

¹⁰⁴ 中共新疆維吾 配自治區 委員會黨 支 3 、中共新疆維吾 配自治區 委員會黨 校 ,《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 大 辜 記 (1949.10-1966.4)》,上 册 , 頁 92 ; 庐 時 見 中 共 新疆維吾 配 自 治區 委員會黨 史 研 究 室 , 《中 共 新疆 地 方 史 (1937年-1966年4月)》, 第 一 卷 , 頁 262-263。

新疆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工作計劃〉的報告,公布〈新疆民族區域自治實施計 劃(草案)〉。依該計劃草案的主張,在新疆省境內,將依照鄉、縣、專署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行署(行政公署)、省的順序,逐級逐步建立各級 民族自治區域;規劃中,將建立以維吾爾族以外其他少數民族爲自治主體的 5個鄉級、6個縣級、4個專署級、1個行政公署級自治區域和以維吾爾爲自 治民族的 1 個省級自治區域。同月,由新疆省人民政府委員會、省各族各界 人民代表大會協商委員會聯席擴大會議,對該計劃草案進行討論,並通過。 同年 12 月 22 日,新疆省人民政府正式發布〈關於新疆民族區域自治實施辦 法〉。

討論計劃草案的過程,雖然只是形式上的過場,但由於1年多前王震在 與賽福鼎的對談中,流露出對省級自治區域名稱是否用新疆二字,尚有商討 空間的意向,因此一致對新疆二字提出非議。他們主張,新疆二字,是滿清 統治階級開始統治新疆時所定名,對少數民族含有侮辱的意義,必須加以更 改。當然,突厥穆斯林對新疆二字不滿的真正理由,在於其中隱含異族侵略 之意。所謂「侮辱少數民族」,只是在不便公然抗議漢人侵略之下的一個替 代性理由。本地民族幹部提出的更改方案有四: (一)維吾爾斯坦自治區; (二)維吾爾自治區;(三)天山維吾爾自治區;(四)「新疆」以外其他 名稱皆可。¹⁰⁵事實上,中共中央決策層不僅已在 4 月初的指示中,表達了維 持新疆二字作爲省級自治區域的名稱的意向,而且業已將新疆二字視爲國家 主權的象徵,定爲不可退讓的底線。中共顯然有意藉由保留「新疆」這一清 朝地名,一方面佐證它從多民族的淸帝國繼承領土遺產的合法性;另一方面 鞏固淸末以來新疆漢人移民逐漸形成的「新疆人」省籍認同。¹⁰⁶但在此次擴

¹⁰⁵ 中共新疆分局,〈致中央並西北局關於新疆省級自治區名稱等問題的意見〉(1954年 8月18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6, 卷號 75。

字,意思是新的土地,沒有侵略的意思,跟『綏遠』二字的意思不庐。」「名稱問題好 像是次要的,但在中國民族區域自治問題上卻是很重要的,這裡有一個民族合作的意思 住證它從多民族的清帝國繼承領土遺產的合法性; 庐時鞏固清末以來新疆漢人移民新的 故鄉認戶。

大會議上,考量到推行分而治之的策略是當前的主要政治目標,中共尙不願 因省級自治區域名稱問題,激發本地民族幹部情緒上的反彈,干擾到目前優 先進行的規劃各鄉、縣、專署等基層的民族區域自治工作,因而有意避免以 強硬的態度封堵本地民族幹部的異議,反而表示,名稱問題不易確定,也不 急於確定。¹⁰⁷

爲了安撫突厥穆斯林的情緒,中共還選擇在較低行政區劃層級的名稱上表現出相當大的彈性。1954年1月27日,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新疆省人民政府發布〈關於更改歷史遺留的、含有歧視或侮辱少數民族的某些地名名稱的通知〉,宣布自1954年2月1日起,將迪化市更名爲烏魯木齊市;乾德縣更名爲米泉縣;孚遠縣更名爲吉木薩爾縣;綏來縣更名爲瑪納斯縣;景化縣更名爲呼圖壁縣;承化縣更名爲阿勒泰縣;鎮西縣更名爲巴里坤縣;鞏哈縣更名爲尼勒克縣。同年,阿山地區改稱阿勒泰地區。¹⁰⁸

從 1953 年 10 月至 1954 年末,新疆已完成 16 個區、鄉級,6 個縣級,4 個專署(後改稱地區)級民族區域自治地方,完成了〈新疆民族區域自治實施計劃〉的主要構想。¹⁰⁹但其中最後一個步驟,即建立行署級(準省級)民族區域自治地方的工作,碰觸到前伊寧集團最後的勢力據點——伊、塔、阿三區,再度引發了伊寧方面的反彈。¹¹⁰反彈主要來自三區參與伊寧事變的維吾爾族幹部,他們除了對塔蘭奇維吾爾人數量較多的伊犂地區,與遊牧的哈薩克人居多的塔城、阿山地區一同被劃入「伊犂哈薩克族自治區」,而使得哈薩克人成爲區域自治主體民族感到不滿外,更重要的是擔心三區喪失現有的特殊化狀態。¹¹¹儘管中共在此時已有最終清除蘇聯對新疆影響的強烈願

¹⁰⁷ 中共新疆分局,〈致中央並西北局關於新疆省級自治區名稱等問題的意見〉(1954 年 8 月 18 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

¹⁰⁸ 中共新疆維吾 配自治區委員會黨 支委、中共新疆維吾 配自治區委員會黨 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 史 大 事 記 (1949.10-1966.4)》,上 册 , 頁 98-99。 參 見 表 1-9。

¹⁰⁹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年-1966年4月)》,第一者,頁265。

¹¹⁰ 中共新疆分局,〈致中共並西北局關於新疆省級自治區名稱等問題的意見〉(1954年 8月18日),新疆維吾能自治區檔案館。

^{111 1962} 年之前,蘇聯在三區保有文化、經濟貿易、政治等多方面的深刻影響。有關三區在 1945 年到 1965 年之間的特殊化情形,可參考率升慧,〈對蘇聯僑民問題的歷史考察(1945-1965)〉,收入牛大勇、沈志華主編,《冷戰與中國的唐邊關係》(北京:

望,但依然不能不顧及當時一邊倒的現實,對此作出破例的安排。1954年11月,終於將「伊犂哈薩克自治州」定爲行署(後改爲「副省」)級,下轄伊寧、塔城、阿勒泰三地區,代管「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¹¹²。如此一來,儘管賽福鼎和前伊寧集團勢力推動「維吾爾斯坦」成爲「國中之國」的努力遭到挫敗,但至少原伊寧政權所轄三區儼然保持了「省中之省」的現狀。

然而,爲了消除伊犂特殊化的隱患,中共同時採取了釜底抽薪的措施。 其一是,藉口前伊寧集團的政黨式政治團體「新疆人民民主同盟」(前 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已完成階段性歷史任務,迫其解散。1954年8月, 新疆人民民主同盟總委員會第二次擴大會議決議案宣布,「新盟已完成了它 的歷史任務,因而沒有繼續存在的必要,為此宣布1954年9月1日各級組織 結束。組成省新盟結束工作委員會,由阿不都拉·札克洛夫任立任;艾尼瓦 配·貫庫林、艾尼瓦配·木沙巴也夫、何銳任副立任。」¹¹³這是中共唯一一 次解散「民主黨派」的紀錄,中共對此亦保持低調。中共中央西北局在回覆 新疆人民民主同盟總委員會副主席艾尼瓦爾·賈庫林就是否應在報端發表新

盟結束公報的請示時批示,「在報紙上發表新盟結束公報則易產生副作用,

世界知識出版社,2004年),頁16-66。

¹¹² 當時中共的行政區劃中,唯有在曾於國民政府時期設立週特別行政區的海南島,設立 了副省級街海南行政公量,代管海南黎族苷族自治州。中共新疆分局於 1954 年 8 月 18日,在南中央並承北局上呈的〈關於新疆省級自治區名稱等問題的意見〉中,提及 中,有人建議使用「伊犂塔城阿勒泰(或三區)哈族自治區」;但此稱號譯成少數民 族文字字數太多,可譯成「伊犂、阿勒泰哈族自治區」;有人建議使用「額爾齊斯自 治區」; 大多數主張使用「伊犂哈薩克自治區」。 (二) 博服塔拉蒙古族自治區與伊 犂哈族自治區均領導關係問題。憲〔法〕萃〔案〕規定,自治區行政地位只分三級, 此規定,哈族自治區順復改善自治州後,其對博區(亦善州級)領導關係問題便被提 出。全國有此問題時,憲法上可否再加一級。否則「州」領導「州」?或是自省直轄? 見中共新疆分局,〈呈中共並西北局關於新疆省級自治區名稱等問題的意見〉(1954 年8月18日),新疆維吾 配自治區檔案館。1954年10月30日,中共中央對新疆分局 上述雨點意見作出批覆,后意自治州的名稱為任犂哈薩克族自治州;后意博州歸省領 導,再日省委託任犂州代管。在黨爪哈薩克族自治州成立區黨委;蒙族自治州成立地 委 ,受區黨 委領導 。 中共中央 ,〈對新疆建立 伊犂哈 薩克族自治州若干問 題的批覆〉 (1954年10月30日),新疆維吾配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6,卷號76。

¹¹³ 新盟總會副主席買庫林,〈在新盟總委員會第二次擴大會議上的報告〉(此後政協、 統戰部給新盟盟員安排了進當的工作——檔案原注),新疆維吾服自治區檔案館,全 宗 0, 目錄 6, 考號, 85。

對於地民主黨派亦有影響。應向他們解釋,只在新盟於部宣布,不必上報。」 114此舉反證了新盟與其他花瓶政黨的微妙差異。

其二,更重要也更有決定性影響的是,將以原國民政府駐軍和中共入新部隊爲主體的10萬復員大軍,改編爲「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同樣將其行政位階定爲副省級。以漢人的「省中之省」,牽制三區的「省中之省」。¹¹⁵

1954年下半年,中共採行自下而上推行民族區域自治的手段,提升維吾爾族之外其他少數民族地位,藉以牽制維吾爾人的工作大勢底定,開始展開籌備建立以維吾爾人爲主的省級自治地方的工作。其主要內容是徵詢維吾爾和其他少數民族幹部和群眾意見,事實上,徵詢內容只限於省級自治地方的名稱一項。而且,1953年4月,中共已確定新疆二字不改的原則,餘下來的冗長討論,是在中共早已確定可以接受加上維吾爾族稱的底線後,吊足維吾爾人胃口的假拉鋸。如此刻意作出民主姿態,而僅解決枝微末節問題,反而凸顯出中共邊疆民族政策中,承繼中國王朝羈縻邊疆謀略的一面。

1954年7月31日,在各族代表出席的省人民代表大會中,中共新疆當局刻意召開維吾爾族以外其他民族黨內外幹部座談,排除了1953年6月分局擴大會議上由各非漢民族幹部提出的「維吾爾自治區」和「天山維吾爾自治區」等捨棄新疆二字的提案,重擬(一)新疆自治區;(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三)維吾爾斯坦自治區三個方案,做出就此問題廣徵意見的姿態。在中共的強烈暗示下,會中僅有少數幹部建議使用「天山維吾爾自治區」和「塔里木維吾爾自治區」,多數與會者都贊同第二號方案。新疆分局乘機在8月6日召開的常委會議上,再度討論此案,第二號方案果然獲得多數常委的贊同。他們所持的理由是,第一、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符合新疆是維吾爾民族占全疆人口70%以上,是新疆主體民族的實際情況,亦符合〈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領〉的規定,對維吾爾民族是一大鼓舞;第二、更有利於團結漢族與維吾爾族,團結維吾爾族與其他民族。一般維吾爾族幹部認為

^{114 〈}西北局覆新疆分局並報中共電〉(1954年8月),新疆維吾厭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6, 卷號 85。

¹¹⁵ 有關「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研究,可參考方英楷,《新疆兵團屯墾戊邊史》(烏魯木齊:新疆科技衛生出版社,1997年)。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是他們可以接受的底線,而其他民族亦同意這一名稱;第三、有利於化解維吾爾族幹部對伊犂劃入哈族自治區的不滿。不過,會中還是有若干位出身本地民族的委員再度提出改換新疆二字,改稱維吾爾斯坦的主張,經分局負責人亟力說明改換「新疆」,「沒有必要、沒有好處」後,只好放棄自己的意見。¹¹⁶

中共新疆分局於 1954 年 8 月 18 日,向中央並西北局提出〈關於新疆省級自治區名稱等問題的意見〉,歸納從 1953 年 6 月分局擴大會議到 1954 年 7 月省人民代表大會中,有關省級民族自治地方名稱的討論情形,並向北京的決策者表示,「我們以」意見僅是根據新疆的局部性問題來致電的,從整個國際和國際情況來考慮,究竟採何名稱夏有利,請中央最後確定。我們已向本地民族高級幹部說明此點,並指出在思想」精神」必須準備接受『新疆自治區』這一名稱。」¹¹⁷

新疆分局上呈的報告顯示,將被指定爲新設立的省級民族自治地方自治主體民族的維吾爾幹部,不僅一致反對繼續以新疆二字作爲民族自治地方的地名,同時一致要求使用「維吾爾」的概念,以凸顯自治主體民族的地位。然而,如前所述,早在1953年6月新疆分局擴大會議舉辦前2個月,中共中央不願改變新疆地名的心意已決。新疆分局領會上意,爲了避免與維吾爾黨政幹部的正面對決,特地於1954年7月召集維吾爾以外包括漢語穆斯林(回族)、蒙古、通古斯各族在內的其他民族幹部,尋求民意奧援,並如願選擇出贊同沿用新疆二字的意見,以之作爲新疆各民族普遍願望,壓制維吾爾人的反彈;同時刻意作出以公正持平的態度,幫助維吾爾人確定自治主體民族地位的姿態。

也正如新疆分局所云,中共中央對這個問題並不急於確定。3 個月後, 在對新疆分局的報告的批覆中,除以考量建立維吾爾族道德形象爲藉口,表 達對新疆地名和新疆自治區名稱的偏好外,仍表示不排除接受新疆維吾爾自

¹¹⁶ 中共新疆分局,〈呈中央並函北局關於新疆省級自治區名稱等問題的意見〉(1954年8 118日),新疆維吾顧自治區檔案館。

¹¹⁷ 中共新疆分局,〈呈中共並西北局關於新疆省級自治區名稱等問題的意見〉(1954年 8月18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

治區一案之可能,將球再度傳回新疆分局。¹¹⁸從賽福鼎在 1990 年代披露的部分相關內幕看,毛澤東顯然是希望由伊寧集團和維吾爾人方面領會中共的意圖,主動接受「新疆自治區」的名號;但在賽福鼎表達民族區域自治應包含民族自治與區域自治兩重含義的見解後,才放棄施壓,做出察納雅言的姿態。¹¹⁹

在了解到 1955 年初賽、毛二人間的互動後,新疆分局於 2 月 28 日和 3 月 8 日分別草擬了兩份在內容上內外有別的上呈電文。前一份的口氣基本上是向分局內各族領導幹部作出交待的官樣文章; 120後一份則站在中共核心的

¹¹⁸ 中共中央批覆中的相關於容等:「新疆自治區實際上是以維吾能族等立的自治區,但等了維吾能族侵於團結新疆境於其化少數民族,使維族在工作中夏等立動,叫做『新疆自治區』以不加維吾能族有利,如維吾能族和其化少數民族願意叫做『新疆維吾能自治區』的話,才可以考慮」。中共中央,〈覆關於新疆省級自治區名稱等問題〉(1954年11月13日),新疆維吾能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6,考號 75。

¹¹⁹ 赛福鼎憶及這段歷史時述及:1955 年初,我和自爾漢·沙赫德拉在北京開會,習付勛約見我們。習付勛對我們說,「孔立席要我徵求你們所位的意見,將來新疆叫新疆自治區如何」?我對孔澤東立席如此重視我們的意見非常得興,於是,開誠布公地說出了自己的香法。我說,「自治不是給山川、河流的,而是給某個民族的。所以,它叫『民族區域自治』,因此,『新疆自治區』這個名稱不太台遊。」我說完後,習付勛當場表示說,「好,我由孔立席報告你的意見。」週了兩天,習付勛及約見我和自爾漢·沙赫德拉,告訴我們說,「孔立席后意賽福鼎的意見,應該叫作『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孔立席要我告訴你們。」又週了幾天,我遇見李維漢,付對我說,「習付勛向孔立席報告了你的意見後,孔立席作了認真的才處說,「賽福鼎的意見是對的」。賽福鼎·艾則孜,〈我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立〉,《人民日報》,1995年9月28日,版12。

^{120 2} 月 28 日電勺 的要點如下:週去一年中,各族各界人土在名級人民代表會議和政治協商會議以及其他一些專門會議上,經充分討論,反覆醞釀,逐步取得共識:1.已經建立的自治州、自治縣都區時標明了地名和民族名稱,維吾服族是新疆最大的一個民族,建立省一級的民族自治區,應當局以維吾服族的族種,以符合〈民族區域自治實施鄉要〉關於確定民族自治地方名稱的原則。稱「新疆自治區」雖然有利於維吾服族團結境則其他各民族,但它沒有表明是是哪個民族在實行自治。2.「斯坦」一詞容易區歷史上分裂主義分子所製造的「東突厥斯坦」相混淆,有些獨立國家的名稱使用「斯坦」,如巴基斯坦,用「斯坦」有可能被誤解等獨立的國家;區時「斯坦」不利於民族團結;而且情況,新疆是13 個民族居住的地方,僅僅說是「維吾服斯坦」不利於民族團結;而且「斯坦」也不符合中國的民族習慣,因此不用「斯坦」。3.「新疆」一詞取「故土新歸」,在當時有「新的疆土」之意,但並無貶意;而且新疆一詞作為地理名稱已經為中外熟知,應該繼續使用。4.「新疆維吾服自治區」這一名稱,能夠體現維吾服族在新疆團結各民族實行區域自治,有利於維吾服族樹立團結其他民族共區建設新疆的責任感。當代中國叢書編輯委員會編,《當代中國的民族工作》,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3年),頁 224。

立場,陳述新疆分局的策略考量,即不得不面對維吾爾人占新疆人口 3/4 的 現實。¹²¹ 4 月 16 日,中共中央對此作出正式批覆,在核准新疆分局請示的 同時,特別強調必須防杜維吾爾人,尤其是維吾爾菁英集團藉此發展「大民族主義傾向」。¹²²

確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名稱的過程,常爲中共視爲民族平等與民族團結的典範,而被官方史學所津津樂道。但包爾漢和賽福鼎二人的態度,顯示他們對中共政治有更深入的領悟和適應,內心對這種假遊戲感到厭倦。¹²³更有甚者,關於成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結論於 1955 年 3 月底之前已作出,原定 5 月 1 日宣布成立,但爲了突出與中共國慶所象徵的政治意義之關聯,中共以將成立自治區意義和好處,以及加強民族團結的效果宣達到家喻戶曉爲由,將自治區成立日改到 1955 年 10 月 1 日。¹²⁴ 在 1955 年 9 月 20 日新疆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當選自治區人民委員會主席的賽福鼎,

^{123 3 1 8} 日電 → 的相關 N 容有:「除賽福鼎、鮑耶漢 F 志表示日 中央 決定如何執行外,其餘都要求稱『新疆維吾 配自治區』,漢族 F 志紹 大 多數 反 覆 考 處 後 亦 放棄 『新疆自治區』, F 意以 地 方 加 上 自治民族 的 名稱。」新疆分局,〈關於新疆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各種問題〉(1955 年 3 1 8 日),新疆維吾 配 自治區檔案館。

也如北京的民主黨派一樣,轉化成爲中共民族政策的花瓶。

六、結論

討論 1950 年代前半期,在新疆發生的加盟共和國與民族區域自治之爭, 不能迴避 20 世紀現代中國和新疆民族主義思潮的發展與演變。

20世紀前期,中國在回應西方衝擊時,形成了以中國傳統天下觀的思考模式爲基礎,將漢民族置於中心位置的中華民族民族主義思潮。但在由突厥語系穆斯林居絕大多數的新疆,卻沒有形成全新疆範圍的近代民族主義思潮。在東疆、南疆和北疆三個地區,民族意識的發展程度和方向有極大差異。1870年代清朝從阿古柏伯克手中收復新疆時,曾經經歷民族宗教上層與滿洲統治集團衝突的新疆突厥伊斯蘭民族群體尚未形成現代民族意識。東疆哈密——吐魯番盆地內突厥穆斯林的基本訴求,只是抗拒漢人統治當局剝奪其傳統的王公貴族利益,同時侵害下層民眾利益而已。在南疆塔里木盆地,伴隨俄、英勢力的介入,與新疆突厥穆斯林民族群體有語言和文化關聯的中亞突厥語系群體的民族主義運動、土耳其民族革命和伊斯蘭復興運動影響的滲透,伊斯蘭宗教上層發展出具有強烈宗教排他主義和宗教保守色彩的右翼民族主義傾向。由於泛突厥主義和泛伊斯蘭主義運動本身都帶有與近代民族主義相衝突的因素,也未能成功抗拒西方帝國主義,因此,在不成熟的右翼民族主義推動之下於1933年匆匆建立的喀什東突厥斯坦伊斯蘭共和國與和闐艾米爾國,都相當短命。

相較之下,在北疆伊犂河谷與準噶爾盆地,帝俄的占領和經營,俄國布爾什維克革命之後在中亞地區實行的民族識別和建立民族自治體制的工作,在此間的維吾爾、哈薩克等突厥穆斯林民族群體中的知識青年,發生了較大的影響。而以鎮壓維吾爾民變、對抗漢語穆斯林軍閥起家的漢人軍官盛世才,在獲得蘇聯——以排拒英、日勢力爲考量——的支持,掌握新疆政權後,爲表示對蘇聯的效忠,派遣了相當數量的維吾爾、哈薩克等族青年留學蘇聯;而在標榜效法蘇聯的民族識別,實行民族平等之際,同時又大權獨攬,施行恐怖政治,促使該地區突厥穆斯林的民族意識進一步覺醒,發展出

左翼色彩鮮明的民族主義運動。其中一部分人借蘇聯國家戰略利益需求之力,同時以民族、宗教爲號召,動員無法進入新疆省政府權力核心的回鄉維吾爾留蘇青年和對漢人上層政治不滿的穆斯林,以建立獨立國家的形式,充分表達了民族主義訴求。當然,這一訴求對蘇聯而言是工具性的,同時又具有可能激發蘇聯中亞地區民族主義活動的雙刃劍的性質,不可能得到蘇聯無條件的支持;對中國而言,則無疑是分裂國土、破壞國家主權和統一的行徑。因此,北疆的左翼民族主義運動雖然取得了相當進展,在一定範圍內享受到獨立與主權,達成了階段性目標;但最終而言,難以擺脫處在大國國際和國內政治夾縫中,作爲大國政治棋子的命運。

1944 年,北疆的左翼民族主義者在蘇聯支持下又一次建立了以東突厥斯坦爲名的突厥穆斯林民族獨立政權。伊寧的東突厥斯坦共和國,一方面是蘇聯據以索取其戰後在外蒙古和中國東北各項利益的籌碼;另一方面,身爲籌碼,也得以在一段時期內保持與中國新疆省事實分離的狀態,使左翼民族主義者享受了一段當家作主的經驗。中華民國政府爲此採用武力壓制與和平談判等方式,包括承諾給與新疆當地非漢民族廣泛的自治權力,以期換取伊寧政權取消獨立,維持中國領土的完整。

喀什東突厥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短暫而脆弱的命運、伊寧東突厥斯坦共和國被迫對外取消國號,都使得掌握東突厥斯坦共和國實際權力的民族主義者意識到,沒有外部勢力的支持,東突厥斯坦不可能在政治上獨立。在蘇聯以自身的國家利益和戰略利益的考量下,本身即被當作外蒙古獨立籌碼的三區,無法再援引外蒙古模式,成爲蘇聯的衛星國。因爲那樣不僅會損及蘇聯在外蒙古和滿洲的更大利益,更會引發以美國爲首的西方集團的疑慮和反制。基於相同的理由,蘇聯也不能不拒絕左翼維吾爾民族主義者退而求其次,希望比照中亞五國模式加盟蘇聯的請求。伊寧當局只能退而求再次,在承認中國主權的前提下,爭取新疆非漢民族最大限度的自治。

在中國政府方面,伴隨國民黨政府在整個大陸戰場的失利,中共代之而 起,成爲中國新的統治者;同時,冷戰局勢的發展,決定蘇聯必然不願見到 有英美背景的右翼維吾爾民族主義者控制新疆,乃至影響中亞。因此,降低 伊寧政權的民族主義色彩,將之改造爲蘇聯政策的附庸,是至爲必要的。從 更大範圍全球戰略的角度,蘇聯政策又包含支持中共,協助中共占領新疆。雙方的交換條件即是伊寧的特殊地位問題。只是,中共轉換角色的速度,超出蘇聯的預期。正如赫魯雪夫(Nikita Khrushchev, 1894-1971)對印度駐蘇大使所坦言的,「中國是我們的允弟,但不是那樣的小允弟。」¹²⁵

在蘇聯基於全球冷戰格局的考量,鼓勵和支援中共全面控制新疆之下,在新疆對峙的雙方,都成爲中共接收的遺產。中共將原國民政府軍駐新部隊轉化成爲「屯墾戍邊」,維護和強化中共/漢人控制工具;同時也期望依賴受到共產主義意識形態薰染的伊寧集團成員,扮演中共與新疆本地非漢民族之間的橋樑。爲了滿足在新疆人口中居多數的突厥語系伊斯蘭民族和伊寧集團對於民族權益的要求,中共提供了一個名爲民族區域自治的模式,對於聚居在特定區域中的非漢民族,賦予對該區域內和該民族內部相關事務的決定權,民族自治區域的行政首長也由該民族成員膺任。理論上,民族區域自治的設計,可以達成在維護國家的領土完整(territorial integrity)的前提下,保護少數民族的目標。

從 1953 年開始,當受到中共選擇、訓練、拔擢的地方少數民族幹部達到相當數量時,中共當局開始指定自治區域,其方式是由基層開始,逐漸向上層的行政區域推展。自治區域被分派給哈薩克、柯爾克孜、回(東干,即漢語穆斯林)、蒙古、塔吉克和錫伯等群體;值得注意的是,維吾爾人作爲構成整體新疆人口和城市人口的多數,卻沒有省以下的自治單位。1955年,新疆作爲一個省級區域,整體上成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由賽福鼎擔任自治區主席。

在伊寧集團的部分成員看來,民族區域自治的內容,相較於伊等與國民 政府時代代表中央和省方的張治中所簽訂的〈和平協議〉中,由南京所允諾 的自治,竟大爲縮水;其中最重要的是,民族區域自治不包含〈和平協議〉 中所承諾給予的非漢民族擁有民族自治武裝和民選行政首長的權力。不僅如 此,民族區域自治又是由基層開始,自下而上,在維吾爾人居絕對多數的新 疆,建立了哈薩克、蒙古、回等十數個民族的自治地方。造成類似古代中國

¹²⁵ Triloki Nath Kaul, *A Diplomat's Diary, 1947-1999: China, India and USA, The Tantalising Triangle* (New Delhi: MacMillan India Ltd., 2000), p. 121.

王朝「眾建以分其勢」的效果,事實上降低了民族自治的實質層次。更有甚者,是中共以黨的行政化、一元化,將政府機構貶為執行部門,等於降低了由地方民族人士管理地方行政事務的實質意義。因此,伊寧集團背景的部分人士,在接受中國主權架構不可挑戰的前提和中蘇友好的時代背景下,向北京要求比照蘇聯式的聯邦制模式,將新疆省改制為維吾爾斯坦加盟共和國,並實現1946年〈和平協議〉的內容。

當此一要求遭到北京以聯邦制不符合中國歷史與國情,民族問題只能在「統一的單一制多民族國家」框架下解決爲由,加以拒絕時,已擔任中共中央和新疆省高階職務的前伊寧集團上層人士,已經意識到其難以挑戰中共框架的根本命運。而中層以下的維吾爾幹部,退而堅持要求成立維吾爾斯坦自治區,去掉「新疆」這一帶有殖民意味的欽賜地名,落實以民族爲主體的自治。這一求其次的願望,再度被中共以「新疆是各民族的新疆,不只是維吾爾族的新疆」¹²⁶,這個曾經爲張治中的國民黨省方當局使用過的理由拒絕;同時,又提出依照民族區域自治的原則,成立「新疆自治區」的反提案。爲了應付中共的反提案,避免中共進一步壓縮維吾爾人參與政治的空間,多數維吾爾幹部只好引用中共民族理論,堅持「民族區域自治必須保障『民族』自治和『區域』自治所母缺一不可的因素」¹²⁷之底線,與北京展開最後的拉鋸,爭取到中共的部分妥協,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作爲新疆的民族區域自治的最後方案。

1955 年 10 月,新疆作為一個由自治鄉、自治縣、自治州所組成的自治區,整合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中國民族國家終於納入了各種類別的人民和清帝國所遺留下來的廣袤土地。

在這一場「加盟共和國」與「民族區域自治」之爭中,中共的軟硬兩手,讓新疆的左翼維吾爾民族主義者經歷了一段乍喜還憂,心情忐忑的過程。事實證明,1949年9月後,蘇聯從未向新疆的突厥穆斯林伸出實質的援

¹²⁶ 中共中央,〈關於新疆實行民族區域自治名稱問題的批覆〉(1955 年 4 月 16 日),新疆維吾 配自治區檔案館。

¹²⁷ 賽福鼎·艾則孜,〈我與新疆維吾脈自治區成立〉,《人民日報》,1995年9月28日, 版12。

手;新疆的命運基本操控在新主人中共手中。

整體而言,從獨立的主權共和國利用蘇中之爭掙扎求存,到加盟共和國和民族區域自治兩個方案的角力,新疆的突厥語系伊斯蘭民族終究不得不面對國際和中國國內政治的現實,接受了北京所設計的新框架。

民族區域自治政策,避免了殖民主義的外觀,它沿用國民政府時代被迫於 1940 年代中期與伊寧政權達成妥協之後的先例,將非漢官員安排在區域內明顯可見的位置之上,使得這一系統在新疆的非漢人民之中受到某種程度的支持,也可能對非漢人民普遍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統治有所助益。此一系統對於北京的操作性意義,更在於它建構了一個金字塔形的政治和行政網絡,在省以下的層級,將占人口多數的維吾爾人,置於與其他族裔群體的結構性競爭之中。¹²⁸

但在更多的時期,新疆的民族區域自治事實上令雙方都不滿意。北京始終擔憂自治主體民族利用該體制在理論上的潛藏的開放性,將民族主義訴求合法化,乃至推向分離;維吾爾民族成員則不斷抱怨自治當局,總是將維護國家整合置於自治主體民族的要求之前。況且,維吾爾菁英在政治現實面前被迫作出妥協,並不代表其弱化或放棄了民族認同和民族主義思想。歷史的演變,不斷地證實這一點。早在1954年夏季,伊犂哈薩克自治州成立前夕,接受中共指派,前往伊寧見證「民族和睦友好盛況」的名記者儲安平,即發現伊寧的民族和宗教上層人士家中的陳設頗有玄機。他們的客廳都懸掛著蘇聯出版的歐亞大陸地圖中,新疆正位於地圖的中央;它的中亞突厥穆斯林兄弟加盟共和國和包括土耳其在內的其他突厥語國家、地區全都歷歷在目;從1957年春夏之交的百家爭鳴,到1962年4月至5月間的邊民大規模越境事件前後,民族主義者的主張和姿態呈現出不斷強化的趨向。儘管代表維吾爾民族主義的伊寧集團勢力,由「國中之國」變爲「省中之省」;而整

¹²⁸ Collin Mackerras, *China's Minorities: Integration and Modernization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41-143.

¹²⁹ 儲安平,〈歡樂的庫離班節〉,收入氏著,《新疆新面貌》(北京:作家出版社,1957年),頁85-96。

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也受到另一個「省中之省」——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制約,民族區域自治體制本身,事實上仍然埋藏著民族衝突的根源。

Journal of Cross-Strait Studies No. 4, pp. 217-275, December 2007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Yining: From "A State within a State" to "A Province within a Province"

Zhe Wu*

Abstract

Before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took full control of China in 1949, many Uygurs expected that they would soon enjoy full political independence in Xinjiang. Indeed, they had been told as much by Mao over a decade earlier, and Xinjiang's last governor under the Nationalists, Zhang Zhizhong, had speculated publicly about the region's eventual "decolonization".

The Yining regime came to an end when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entered Xinjiang in 1949. Mao and Stalin agreed to make some special political arrangements to ensure the vested interests of the former Yining regime and Russian influence in Northern Xinjiang. CCP histories officially treat this "Three Districts Revolution" as a chapter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and represent the Soviet role as fraternal and secondary to the efforts of Chinese revolutionaries. Thus, the Yining group realized that, under the Cold War environment, self-determination, carving a pro-Soviet client state much like Outer Mongolia, voluntarily joining the Soviet Union, and having their own Soviet style SSR, were no longer options for the "Three Districts". Nevertheless, given the CCP's pre-revolutionary promises, Uygurs and other locals might well have expected autonomy to include government by Uygurs and other Turkic Muslims.

From 1949 onwards, the re-emergence of a new and strong centralized power enabled China to reassert sovereignty over the region. On the one hand, the CCP regime introduced an ethnic policy modeled on the Soviet pattern, namely identifying the country's ethnic groups and renaming them. On the other hand, the CCP departed from the Soviet model with the rationale that it did not fit China's circumstances, as in the choice of a unitary rather than a federal state. Identification work was to pave the way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system of regional ethnic autonomy.

From 1949 through 1954, Uygur leaders pressed the CCP for a literal interpretation of Lenin's doctrine of self-determination. At a 1951 conference in Yining, the former seat of government of Eastern Turkistan Republic, a group of Uygur leaders propose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Republic of Uygurstan" with the capacity to regulate all its internal

^{*} Postdoctoral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ffairs. On instructions from Beijing, Xinjiang CCP officials convened a meeting to condemn the proposal and ensure that this "incorrect idea" not spread widely. Beijing was aware many Uygurs continued to hope for a federal system and self-determination.

The CCP took a series of steps to divide Xinjiang into a number of smaller autonomies. In parceling out "sub-autonomies", the CCP simultaneously satisfied the goals of embodying the idea that Xinjiang belong to 13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and of counterbalancing the overwhelming political and demographic weight of the Uygurs. The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was established in October 1955, and while in principle the Uygurs thereby received title of leading ethnic group in a self-governing region, what they confronted was all Uygur territories being divided and surrounded by others.

Keywords: Xinjiang, Eastern Turkistan, Uygurstan, Sapidin Azizov, Wang Zhen, regional ethnic autonomy

两春霞史研究

第四期 臺灣史專號

編 輯 者 兩岸發展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發 行 人 李羅權 出 版 者 中大出版中心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電話: 886-3-4227151 轉 33750

傳真: 886-3-4255123

電子郵件: ncu3750@ncu.edu.tw 網址: http://www.ncu.edu.tw/~hi/

封面設計 廖容聖

承印廠商 印通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8630-3966

出版日期 2007年12月

ISSN 1990-7540 GPN 2009501713

Journal of Cross-Strait Studies

NO.4

Yining: From "A State within a State" to "A Province within a Province"

Zhe Wu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NCU Press December 2007